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離婚理由

及

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

時間規限

(論題二十九)

1992年8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離婚理由 及 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

目錄

	頁
導言	1
為甚麼探討離婚法？	1
研究範圍	2
搜集意見：諮詢過程	2
報告書的格式	3
第 I 部 離婚理由：需要改革的原因	
第 1 章 離婚理由的背景	4
社會背景	5
法律沿革	6
解除中國舊式婚姻的背景	9
第 2 章 現時有關離婚理由的法律	12
無可挽回的破裂和五項事實	12
通姦	13
行爲	14
遺棄	15
分居兩年及五年	17
有關“嚴重經濟或其他困苦”的抗辯	18
拒發絕對判令——答辯人的經濟狀況	19
特別離婚程序	21
調解	22
解除中國舊式婚姻——有關法律	22

	頁
第 3 章 對現行法律的批評	24
現行法律能否達到目標？	24
“鞏固婚姻的穩定性”	24
“讓婚姻的空殼得以解除”	27
“保證婚姻可用最公平的方式解除”以“避免對經濟力弱的配偶造成不公平”	28
“盡量減少怨恨、痛苦和屈辱”	30
“保障子女利益”	30
“使法律易於掌握和遵循”	31
附帶事宜	32
調解	32
通姦賠償	32
 第 II 部 時間方面的規限：需要改革的原因	
第 4 章 對申請離婚作出時間規限的法律	34
有關的立法	34
歷史	34
理論基礎	35
“異常困苦”	35
“異常傷風敗德”	36
修好復合的機會及子女問題	36
 第 5 章 對現行法律的批評	37
現代離婚法的哲理	37
減輕“怨恨，痛苦和屈辱”	39
維持審判上的一致	39
達致目標的成效如何	40
 第 III 部 改革方案	
第 6 章 離婚理由：考慮過的方案	41
採用現行制度但縮短分居期	41

	頁
“透過時間的手續”	43
“祇分居”	44
“單方面要求”	45
雙方同意的離婚	46
第 7 章 時間方面的規限：考慮過的方案	47
保留現行法律	47
縮短時限	47
定下絕對的時間阻限	48
廢除規限	49
第 IV 部 結論及建議	
第 8 章 結論	51
保留“婚姻已無可挽救地破裂”為離婚的唯一理由	52
保留計較／不計過失的體制結構	52
維持通姦和行為作為分開的事實	53
雙方同意以分居為憑據離婚	53
非雙方同意以分居為憑據離婚	54
廢除遺棄	55
新事實：憑雙方同意的 1 年之離婚通知	55
針對結婚不久申請離婚的 1 年規限	56
附帶事宜	57
調解	57
通姦賠償	58
第 9 章	59
建議摘要	59
附錄	
附錄 A 香港結婚及離婚統計數字	61
附錄 B 對諮詢作書面回覆者名單	63

附錄 C 恒輝市場研究社“關於離婚法的意見調查” (電話公眾調查結果)	65
--	----

導言

為甚麼探討離婚法？

近數十年來，以離婚告終的婚姻數目大增。¹ 故此，循法律途徑辦理離婚手續的人已非離經叛道的小數人，而是我們社會裏為數眾多、而且愈來愈多的人士。受影響的人數大大增加，而每宗離婚個案所遺留下來的不愉快社會後果，導致許多司法區近年來對這方面的法律實施重大改革。² 然而，在香港，離婚法絕大部份維持不變近 20 年。上一次重大改革是在 1970 年代初期實施的。

1991 年，衛生福利司發表了一份香港社會福利服務政府白皮書。³ 白皮書強調穩定的家庭單位對香港社會整體福利的重要性。⁴ 白皮書指出，“隨着夫妻分手和離婚日益平常”，單親家庭漸多，這是威脅家庭穩定性因素之一。⁵ 在以“未來發展動向”為標題的一章裏，白皮書宣布，家庭作為一個單位，是優先服務項目之一。並且促請“各決策者”在制定政策時，“更為注重諸如家庭單位和兒童福利等等社會福利概念”。⁶ 根據這些意見，現在正好是時候去研究香港離婚法例的情況，以便決定如果有需要改革，怎麼樣的改革會是合適的。

¹ 例如，歐洲的數字顯示，在 1960-1984 年期間，離婚率上升如下：聯合王國 460%，法國 200%，德國 133%，荷蘭 380%，比利時 280%；見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委員會發表的“面對將來——離婚理由討論文件”（1988）Law Com No. 170, at 8 n 54。

在香港，上升同樣戲劇性。在 1976 年，本港頒准 809 份絕對判決，在 1986 年則為 4257 份，上升超過 425%；見本報告書附錄 A。

² 這些改革的若干模式會在本報告書較後章次詳加探討。為目前目的，這些改革可簡略摘要如下：在離婚理由方面，若干國家或州府將他們“計較過失”和“不計過失”的混合制度改為“完全不計過失”：

(a) 分居一段時間就是所依據的惟一理由/事實：澳洲（1 年）（1975）；新西蘭（2 年）（1980）；在美國——阿肯色（3 年），路易西安那（1 年），馬里蘭（1 年），北卡羅來納（1 年），俄亥俄（1 年），以及佛蒙特（6 個月）；

(b) 其他不計過失的理由，包括“雙方同意”：瑞典（1974）以及在美国——阿利桑那、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佛羅里達、肯塔基、密西根、明尼蘇達、紐約、和威斯康辛：見“面對將來”，*op cit* n 1, nn 2, 24 and 33。

更為近期，英格蘭和蘇格蘭的法律委員會都大力建議大事改革他們現行的離婚理由制度（香港制度所依據的）：見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委員會發表的“離婚理由”（1990）Law Com No. 192 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的“離婚理由改革報告書”（1989）Scot Law Com No. 116。

在結婚短期內離婚的時間規限方面，在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蘇格蘭，任何以往可能存在的規限，現時都已廢除。在英格蘭，和香港相同的 3 年時間規限已在 1984 年用 1 年時間阻限取代：見《1984 年婚姻及家事訴訟程序法令》s 1，是項條文修訂《1973 年婚姻訴訟法令》s 3。

³ “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1991 年 3 月）

⁴ *Ibid.*, 19 and 51.

⁵ *Ibid.*, at 19.

⁶ *Ibid.*, at 51.

研究範圍

本報告書關乎兩方面的法律，都是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的。委員會受命探討：

“《婚姻訴訟條例》⁷第 11 條所述離婚理由，以及該條例第 11A 條所述構成該項理由的事實”及

“《婚姻訴訟條例》第 12 條規定的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現行規限”

並就“認為適當的法律修改，作出建議”。⁸

搜集意見：諮詢過程

這方面的法律牽涉很多社會問題。法律應否沿用以過失為根據的離婚準則，藉以懲罰婚姻失敗的人士？至少須分居多久，好讓夫妻透徹考慮他們在做些甚麼？我們怎樣可以管制私人關係，以盡量減少“破裂家庭”對有關雙方和社會整體的影響？和解的努力應否強制執行？如果法律的作用是要維持社會秩序，而“家庭”是這個秩序的基本結構，我們可以“放寬”離婚法至甚麼程度，而又不致威脅社會的穩定？

認識到諸如此類的問題是任何改革建議所需考慮的，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在作出這方面的最後建議之前，有需要徵詢這方面的專家和市民大眾的意見。

故此，在 1990 年下半年，委員會在兩份諮詢文件裏提出初步建議。兩份文件其一是關於離婚理由，⁹另外一份則關於在婚姻初期辦理離婚的時間限制。¹⁰諮詢文件分送大約一百個“特別關注”的團體和個別人士。在初步諮詢工作中，受諮詢者名單包括律師、社會工作者、輔導工作者、婦女團體、教育機構和宗教組織。收回的答覆包括多方面的觀點，對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改革建議，有很大幫助。

初步建議有所決定之後，委員會在 1991 年底進行了最後諮詢工作。一所私人市場調查公司受聘代表委員會進行一項電話公眾調查，諮詢一千名市民大眾的意見。這項調查以及較早前諮詢工作的結果，第 8 章會詳細討論。

委員會仔細考慮在諮詢程序中收到的答覆後，作出本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委員會深深感謝所有受諮詢者。

⁷ Cap 179 ("MCO").

⁸ 由律政司馬富善先生和首席大法官楊鐵樑爵士在 1989 年 12 月簽署的研究範圍。

⁹ 名為“離婚理由諮詢文件”（1990 年 9 月）。

¹⁰ “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諮詢文件”（1990 年 12 月）。

報告書的格式

本報告書分爲 4 部。第 I 部陳述目前關於離婚理由的法律“需要改革的原因”。報告書首先討論有關條文的社會和法律背景，跟着探討贊成改革的論點。同樣的論點，很多已導致其他司法區對類似的離婚制度作出重大改革。第 II 部用同樣方式，探討限制在婚姻最初 3 年內申請離婚的權利的法律。

第 III 部概述委員會考慮過的各種改革方案，並且探討各種方案對香港的適切性。第 IV 部摘要說明委員會的結論，並列載具體的建議。

報告書附錄 A 包括有關香港各項離婚統計的圖表。附錄 B 是一份名單，紀錄在委員會最初的諮詢工作中作出回覆的人士和組織。這些是屬於“特別關注”的組別。附錄 C 摘錄市場調查公司代表委員會進行電話公眾調查的主要結果。

第 I 部 離婚理由：需要改革的原因

第 1 章 離婚理由的背景

1.1 在本世紀，我們見到比較上開放的離婚法；我們並且目睹離婚率急速上升。¹ 或許有人會認為，離婚法的發展，在若干程度上，助長了這個趨勢。

“一般認為，本世紀的法律改革，令致離婚率急速遞增，顯示出婚姻關係的神聖和恆久性正受侵蝕、道德水平漸趨敗壞、而我們所認識的家庭生活亦受危害。”²

1.2 另一觀點是，與其說令情況惡化，甚或開風氣之先，離婚法日漸開放，祇不過是反映出這一時期自然而然的社會發展而已。上面引錄的文章繼續說：

“不過…… 離婚統計本身，作為破裂婚姻的粗略數據，是中性的。統計僅僅顯示，若干數目的人辦理過某項法律程序。而各種現象無不顯示，未有目前方便辦理離婚的法例之前，破裂的婚姻就和目前一樣多——不是實際分手，就是……‘名存實亡’，雙方同居一處，但在堂煌的門面後面，絕不和諧”。³

1.3 鑑於公眾態度的分歧，在考慮進一步改革我們的離婚法之前，對於我們何以達到今天的情況，從社會學上和法律上加以研究，至為重要。

1.4 香港是個中西合璧的社會，設有雙重制度的離婚法，分別處理中國舊式婚姻和現代西式婚姻。以下的討論首先探討導致我們目前西式離婚的社會和法律因素。中國舊式婚姻的解除，並不直接在本報告書範圍之內，但下文會摘要略述這方面的歷史和法律背景，以供參考。⁴

¹ 例如，見前述歐洲各國 1960-1984 年期間的數字，op cit n 1，由德國 133%的“低”以至聯合王國的 460%。在香港，單單 1976 至 1986 年的數字已超過 425%：op cit n 1 及附錄 A。

² Phillips, “婚姻破裂、離婚和財產處分” (1980)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 at 23。

³ Idem.

⁴ 香港中國舊式婚姻現行離婚制度會在下文第 2 章概述。

社會背景

1.5 管制西式離婚的香港法例非常近似英格蘭這方面的條文。⁵ 故此，研究英格蘭離婚法的社會背景，以便了解目前香港法例的源起和發展，是恰當的。

1.6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討論文件中，鑒別出若干可能是導致現代英格蘭的高離婚率的因素。⁶ 文件提出 4 個主要的人口因素。⁷ 首先，近一百年來男女比例的轉變（由適婚年齡組別內婦女大量過剩，變為有小數男性過剩），加上普遍的繁榮增長，希望結婚的人大多可以如願以償。其次，死亡的主要原因減少，壽命普遍增長，因而婚姻“受考驗”的時期增長不少。第三，避孕方法普遍，隨處可得，“導致刻意計劃的少成員家庭，在懷孕和撫育子女時期之後，留下較長的活躍生命。”⁸ 第四個因素是急速的城市化發展。隨着城市生活的發展，出人意料之外，是“更大的社交疏離”，⁹ 因而令到婚姻更為脆弱。¹⁰

1.7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並且鑒別出若干相關的社會經濟因素。¹¹ 貿易和工業的興起，在西方社會帶來轉變，繼承的財富轉為工業財富，繁榮更為普遍化。這個現象似乎又轉過來造成一個重心轉移，由國家和教會的傳統利益轉到個別人民，即是轉為“追求個人的福利”。近代就業增加，賺錢和消費能力隨而增強，這對婦女和年青人相對的解放，一般來說，貢獻不少。現在，年青人可以自立門戶，作為單身成人或“年青夫婦”，離開父母獨立。

1.8 傳統社會秩序的基本調整，對“傳統”社會價值觀念，包括和婚姻有關的觀念，提出重大挑戰。婚姻觀念已從“責任”以及必須“一生一世”的觀點轉移。婚姻再也不被視為可行的經濟制度，可以保障子女得以教養成人。今天，對婚姻的理解是：地位平等的人的夥伴關係，他們希望從婚姻獲得個人的滿足，期望甚高。以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說法：

“被稱為‘制度性’的婚姻，主要包涵經濟功能，並且提供家庭服務。這種婚姻已被可以叫做‘夥伴化’婚姻取代。夥伴婚姻有賴持久不變的感情關係，很明顯比制度性婚姻難以維繫得多。”¹²

⁵ 香港的離婚理由法律載於《婚姻訴訟條例》Cap 179 ("MCO") 相同的英格蘭法規載於《1973年婚姻訴訟法令》（前為《1969年離婚法改革法令》）。

⁶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s 2.18-2.21。

⁷ Ibid, para 2.18.

⁸ Idem, 引述 Finer Report “單親家庭委員會報告書”（1974）Cmnd 5629, paras 3.3 et seq。

⁹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s 2.20。

¹⁰ Idem.

¹¹ Ibid, paras 2.19-2.21.

¹² Ibid, para 2.19.

1.9 在西方社會，這種態度轉變的一個主要因素似乎是‘婦女自主’¹³的出現。婦女新近獲得的經濟獨立，透過更大的參與和工作中更平等的地位，改變了她們對婚姻意義和作用的期望（其後是社會一般性的轉變）。今天的婦女在經濟上對丈夫的倚賴，比以前減少很多，故此，如果覺得不快樂，她們大可切實選擇離開。她們的祖母極少有這樣選擇的機會。

1.10 社會對離婚的接受，毫無疑問，已有增加。¹⁴ 婚姻應當在感情上有所回報，既是共同的期望，在今天，解除不愜意的關係，另覓新歡，似乎大家都覺得是合情合理的。結果，“離婚”這一婚姻狀況，再也不像從前一樣玷辱名聲。

1.11 上文各段集中泛論西方社會的發展趨勢，而特別着眼英格蘭的情況。雖然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目下社會情況和英格蘭有很大差異，但亦可以說，關於婚姻和離婚的社會趨勢，在若干程度上，香港顯然亦有類似的發展。¹⁵

法律沿革

1.12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文化中西合璧，造成了離婚法雙重制度的發展：

- (a)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III 部的規定，¹⁶ 用無可挽回的破裂為理由離婚；以及
- (b)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V 部的規定，雙方同意離婚。¹⁷

1.13 關於上文(b)段情況的背景，本章稍後會摘要說明。然而，上文(a)段所述的制度，才是本報告書的課題。一如上文所述，《婚姻訴訟條例》的規定，主要是依據同類的英格蘭法例。我們故此有需要再查看英格蘭的法律，以便追溯香港目前法例的歷史淵源。

1.14 英格蘭早期的離婚法主要以宗教教義為依據，最初並且是由宗教法庭司法的。¹⁸ 在制定《1969年離婚法改革法令》¹⁹之前，離婚法完全“以過失為依據”。要獲得離婚，必須證明一項“婚姻罪行”經已發生。從前的觀念是：建立一個道德行為的標準，是保障婚姻制度的最佳辦法，也可妨阻“婚外私通”。²⁰

¹³ Ibid, para 2.20.

¹⁴ Ibid, para 2.17.

¹⁵ 作為這些趨勢的一個跡象，見最近一項關於離婚的電話公眾調查（由私人市場調查公司代表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的結果。這些結果會在下文第 8 章及附錄 C 討論。

¹⁶ Cap 179 ("MCO").

¹⁷ Cap 178 ("MRO").

¹⁸ Rayden 和 Jackson 論離婚，15th ed (1988) at 1。

¹⁹ 見 supra, n 15。

²⁰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3.6。相反，Phillips 提出，“在難以獲得離婚的法律下，其中一項不大理想的效果是不合法結合、並且往往連同婚生子女的增加……這些不愉快情況是以往不由人選擇（結婚或不結婚）而造成的。” op cit n 12, at 23。

1.15 有關的“罪行”包括通姦，虐待和遺棄 3 年。申請人的離婚申請可能被拒絕，如果他本身也犯了這樣的罪行，又或他實已“寬恕”、“默許”或“助長”答辯人的婚姻罪行。²¹ 因此，理論上，並無“雙方同意離婚”這回事。配偶一方尋求與另一方離婚，情況必然是對抗性的（沒有爭議已最好不過），隨着就是雙方千種怨恨和痛苦，並且殃及子女。

1.16 隨着時間過去，離婚要求漸多，這個制度不足之處也變得明顯。主要是，以過失為依據的制度“並不符合社會實況”，²² 即使婚姻實已破裂，但如果並無違犯、或無法證明一項指定的婚姻罪行，離婚仍然會被拒絕。另一方面，“如果雙方都希望離婚，而其中一方願意違犯、或是裝作違犯婚姻罪行，以提供必需的理由，這個制度就無法阻攔雙方同意的離婚了。”²³ 這個制度的最大缺點肯定是這種作偽的成份：因為很多時“雙方都各有過失，法庭是否能夠確實判定過錯，而且…… 婚姻罪行很多時祇不過是婚姻破裂的徵兆，並不是原因”。²⁴

1.17 在 1966 年，一個由根德堡大主教成立的小組用了大約兩年的時間，研究當時的離婚法律，並且發表一份名為“分手——現代社會離婚法”的報告書。²⁵ 回應這份報告書，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同年較後時間發表自己的報告書：“離婚理由的改革——選擇範圍。”²⁶ 看來，這兩份報告書的論點和建議促成了對離婚法的改革，也就構成了我們現行的法例。

1.18 在本質上，兩份報告是一致的：以“祇問過失”為本的離婚法效果未符理想。兩份報告提出的主要批評包括：配偶雙方和法庭都被迫在過往的過失大造文章，而忽略了婚姻目前的情況，這祇有加深雙方的怨恨和痛苦；很多配偶不能循法律途徑解除婚姻，就索性一走了之，和新伴侶另組“穩定的不合法結合”；另一方面，如果雙方願意違犯，或是裝作違犯一項婚姻罪行，就可輕易獲得離婚。兩個組織都同意，法律應當改革，讓已經破裂、無可挽回的婚姻以人道的方式解除。

1.19 在“選擇範圍”報告書內，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跟着探討：一套優良的離婚法應當包涵甚麼基本目標。“選擇範圍的準則”²⁷ 可摘要為：“支持尚有一線生機的婚姻”，但“用文明的方式，埋葬無可置疑已經死亡的婚姻，盡量減少尷尬、屈辱和怨恨。”²⁸

²¹ Rayden, *op cit* n 28, at 307.

²²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2.3。

²³ *Ibid*, para 2.2.

²⁴ *Idem*.

²⁵ (1966) SPCK (主席：The Rt Rev RC Mortimer, Exeter 主教)。該小組最初在 1964 年 1 月獲委任做這工作。

²⁶ (1966) Law Com No. 6 Cmnd 3123.

²⁷ 委員會在其後的討論文件“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3.1 創出來的。

²⁸ “選擇範圍”，*op cit* n 36, para 120(1)。委員會討論過的更具體準則，委員會在“面對將來”中再度採用，*op cit* n 1, paras 2.3 and 3.1-3.47。這些準則在本報告下文第 3 章亦有討論。

1.20 委員會爲了達成這些目標而提出的建議，結果成爲《1969年離婚法改革法令》。主要的改革是廢除以往的“婚姻罪行”這個離婚理由（同時廢除“默許”、“串謀”和“寬恕”等以往阻限離婚的因素），用惟一的離婚新理由：婚姻已“破裂無可挽回”來取代。破裂可用5項“事實”其中一項的存在來證明。雖然表面上已脫離以前完全以過失爲本的制度，但這些“事實”中的3項，即是通姦、行爲、和遺棄，和以前的婚姻罪行理由極爲相似。然而，法例倒也引進了兩項新的“不計過失”事實，作爲離婚依據，就是：分居兩年，配偶同意離婚，或是，分居5年，無須配偶同意。這些改革條文的詳細效果，會在本章下文討論。這些條文也是本港制度所依據的。

1.21 作出這些改革（其後在香港採用）以來，英格蘭（以及香港）的離婚率大大增加。²⁹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承認這是值得關注的事情。³⁰ “離婚數字大增很易使人歸咎於1969年法令的法律改革，認爲改革基本上削弱婚姻和家庭的制度。³¹ 然而，委員會特別注意到兩個因素，³² 可能導致1969年改革之後離婚數字的顯著“躍升”。³³

1.22 改革以前，很多婚姻雖已永久破裂，但並無正式離婚，祇是長期分居。如要正式辦理，須在裁判法院以法定分居程序處理。這是較低社會經濟階層通常使用的方法，因爲他們不能負擔在合議庭辦理離婚的費用。今天，程序已經簡化，³⁴ 社會各階層都比較易於負擔離婚費用。故此，今天，破裂的婚姻通常以離婚告終。

1.23 另一重要因素是，現時可用其他依據代替過失理由。從前，明顯地，“很多破裂的婚姻都沒有交由法庭處理，可能因爲未能證實有婚姻罪行發生，又或因爲可以提出申請的人無法面對證實婚姻罪行的痛苦經驗。”³⁵ 當分居這個事實可以用作離婚的依據，便再也沒有上述情況了。

1.24 委員會作出結論，認爲離婚率上升，“並未如離婚數字所示的戲劇性”；³⁶ 並認爲，這情況的發生實際已有一段長時間，而發生的原因與法律

²⁹ “自從該1969年法令在1971年初生效實施以來（在英格蘭和威爾士），離婚數目每年上升超過一倍”：“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2.10。委員會提供的英格蘭和威爾士數字（本報告書附錄A）顯示，在1961年，每一千名已婚人士就有25人獲頒發絕對判決，在1971年及1986年則分別有74人和154人。

香港的數字載於本報告書附錄A。

³⁰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s 2.14-2.22。

³¹ Ibid, para 2.14.

³² 委員會對已鑒別出來的各種因素的詳盡討論，見“面對將來” paras 2.14-2.22。

³³ Idem.

³⁴ 更且，我們現時已有“特殊程度”的規定，容許若干無抗辯的離婚基本上“在文件上”進行：《婚姻訴訟規則》（“MCR”），香港法例第179章，附屬法例，r 33(2A)。似乎香港約有三份一無抗辯離婚採用這個程序辦理：Pegg, 香港家事法（2nd ed, 1986）Butterworths, at 117。現行婚姻訴訟程序法例會在下章較爲詳盡討論。

³⁵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2.15。

³⁶ Idem.

的轉變並無大關係。³⁷ 1969年制定的改革突然之間提供辦法，滿足了“受遏抑的離婚需求”。這些都是儘管婚姻已破裂、無法挽回，但以前無法獲得、或是難以獲得離婚的個案。

1.25 委員會認為，破裂婚姻增加的現象，主要是由於“本世紀整個西方社會所發生的人口統計學、社會經濟以及態度上的轉變”。³⁸ 然而，有一方面，委員會承認離婚法的改變，可能對離婚率有影響。

“‘有一種愈來愈大的傾向，就是在情況開始出問題時，視離婚為一種顯然的解決，而非最後辦法。’³⁹ 離婚法似乎有可能助長了這種傾向。如果是這樣，在某一程度上，離婚法有可能令婚姻破裂的比例上升。”⁴⁰

解除中國舊式婚姻的背景

1.26 上文各段追溯出我們以西方為本的離婚法在英格蘭的發展。比對之下，有關中國舊式婚姻和中國“新式婚姻”的離婚法，起源很不相同。

1.27 在傳統中國社會，家庭利益至為重要，凌駕於個人利益之上。父母更特別“在習俗上有合法權利為子女擇偶，控制子女的家庭事務，包括婚姻、供養和（在法律許可下）離婚。”⁴¹

1.28 1949年之前，婚姻在中國是“一種非常形式化的事務”。⁴² “妻子”有兩個階級：“妻”或正室，其下是“妾”或妾侍。娶“妻”之前，先有一項正式的婚約，由雙方父母提出，而通過媒人議定。達成婚約就交換信物。舉行婚禮時，新娘通常由大紅花轎送到夫家。隨着是宴客，並由新娘向新家庭的祖先行禮致敬。納“妾”一般來說沒有這麼多形式，而習慣上須得“妻”的同意。

1.29 除了死亡之外，在傳統中國，婚姻通常可以透過“雙方同意”而解除。⁴³ 然而，婚姻亦可單方面解除，雖然祇能由丈夫方面，用下列理由提出：⁴⁴

- 妻子不孝行爲，或是對翁姑不敬
- 妻子不育
- 妻子患上令人厭惡的疾病

³⁷ Ibid, para 2.15.

³⁸ Ibid, para 2.17.

³⁹ “皇家委員會婚姻及離婚報告書”，(1956) Cmd 9678, para 70(v) (主席：Henryton 的 Morton 男爵)。

⁴⁰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2.17。

⁴¹ Greenfield, “香港中國法律和習俗下的婚姻” (Vol 7) ICLQ 437, at 443。

⁴² Idem.

⁴³ 一項似乎由漢朝遺留下來的傳統做法：見 Pegg, op cit n 44, at 110。

⁴⁴ 這些理由在傳統法律下，似乎由古遠年代沿用下來：見上。

- 妻子善妒
- 妻子絮聒，或饒舌
- 妻子盜竊丈夫物品。

1.30 雖然這些理由範圍廣闊，但似乎離婚並不常見。⁴⁵

1.31 在 20 世紀，革新觀念傳入中國，“新式”婚姻得以發展，革除很多傳統婚姻的繁文褥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婚姻法》最初在 1950 年草擬，並在 1980 年修訂，⁴⁶ 支持自由擇偶，厲行一夫一妻制、夫婦地位平等、以及必須由國家辦理婚姻註冊等原則。

1.32 關於離婚理由，《婚姻法》提出：

“第二十四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雙方須到婚姻登記機構申請離婚。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已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

第二十五條 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

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

1.33 在這些離婚理由中，法例條文作出兩項限制：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須得軍人同意，⁴⁷ 並且，妻子懷孕期間和分娩後一年內，丈夫一般不得提出離婚。⁴⁸

1.34 法例條文跟着規定，雖然已作出關於撫養權方面的安排，但婚姻所生子女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父母“對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⁴⁹ 雙方都須負擔“子女必要的生活費和教育費”。⁵⁰

1.35 關於夫妻的共同財產，如在離婚時不能達成協議，由人民法院判決處理。⁵¹ 離婚時，“如一方生活困難”，另一方應“給予適當的經濟幫助。”⁵²

⁴⁵ Ibid, at 111.

⁴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命令第 9 號在 1980 年 9 月 10 日頒布，並於 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雖然稱為《婚姻法》，實則意圖提供一套法規，用以廣泛管制家庭關係：見第 1 條。

⁴⁷ Ibid, Art 26.

⁴⁸ Ibid, Art 27.

⁴⁹ Ibid, Art 29. 條文跟着說明，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撫養為原則。然而，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因撫養權問題發生爭執，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權益和雙方具體情況判決。”

⁵⁰ Ibid, Art 30.

⁵¹ Ibid, Art 31.

⁵² Ibid, Art 33.

1.36 上文概述的法例沿革，似乎顯示中國法律已作重大轉向，由古舊、廣泛、丈夫本位的離婚理由，轉到另一制度。在新制度中，這樣的“過失”再也無關宏旨。然而，實際上，情況可能更形複雜。一位作者有這樣的評論——

“……〔在中國〕家事法律並非一套雷厲風行的詳盡法規，而是提供一個一般性的正確行爲的模式。這些理想化的模式……必須應付現實情況裏的主流趨勢、家庭裏的不平等和衝突、地區性社會習慣的差異，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⁵³

1.37 一份 1989 年 12 月 13 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通告，⁵⁴ 似乎已爲範圍廣泛的《婚姻法》條文定下有限制性的解釋。通告定出具體準則，用以評定夫妻感情破裂程度是否足以准許離婚，其中包括：由於感情破裂，無和好餘地而分居 3 年；夫妻一方犯了通姦，“經過教育之後”仍無悔意；婚姻乃屬包辦婚姻或“買賣婚姻”，結婚之後，其中一方立即要求離婚，或是二人共同生活多年而未能建立夫妻感情。

⁵³ Palmer,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家事法的若干觀察”(1986-87)25 家事法律雜誌, 41 at 42。關於政府政策，例如，“如果一名家庭成員不適當地強調自己相對於其他成員的合法權利，會被認爲是典型的“資產階級”所爲……《1950 年婚姻法》雖有規定，但在社會主義統治的大部份時間，離婚都受阻撓。“調解”一般都會達成“和好”，而甚至非常不愉快的夫妻也沒有例外地被維持夫妻關係，以便推廣一個健全的社會主義家庭制度”（Ibid, at 43）。

⁵⁴ 稱爲“關於由人民法院審理的離婚案件中夫妻感情完全破裂的定義的若干具體建議”：見 Palmer 的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更多規則，但更少法律”(1990-91)29 家事法律雜誌 325，at 334-336。

第 2 章 現時有關離婚理由的法律

無可挽回的破裂和五項事實

2.1 整體而言，離婚法是個大題目，包括複雜的規則和案例。以下的討論，特別集中於一個範圍，即離婚理由。有關的法例載錄於《婚姻訴訟條例》¹及《婚姻訴訟規則》²。

2.2 條例第 11 條規定，可以提出離婚申請的唯一理由，是“婚姻破裂，無可挽回”。要證明這種情況，唯一方法是證實第 11A(1)條所列事實的一項或多項。現將這些事實開列如下：

- “(a) 答辯人與人通姦，而申請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
- (b) 由於答辯人的行爲，期望申請人和他共同生活，是不合理的；
- (c)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之前最少已連續兩年遭答辯人遺棄；
- (d) 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婚姻雙方最少已連續分居兩年。而答辯人同意由法院發出離婚判令；
- (e) 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婚姻雙方最少已連續分居 5 年。”³

2.3 法庭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研訊雙方所指稱的事實。如法庭認為，根據證據，第 11A(1)條所述的任何一項事實已經成立，便須發出中期判令，除非法庭認為，根據所有證據，婚姻並非破裂至無可挽回的程度，則作別論，⁴不過，後者的情況實際上可能難以證明。正如一位博學的作者所說：

“在多數事例中，真正的情況是，無論答辯的配偶如何的寬厚及渴望和解，如申請人並不打算與答辯人繼續共同生活，則該婚姻不能說是並非破裂至無可挽回的程度。”⁵

¹ Cap 179 ("MCO").

² Cap 179, subsid legisl ("MCR").

³ 本章稍後會逐一詳細討論這 5 項“事實”。

⁴ MCO, s 15(1) and (2)，但亦要注意第 15(3)條所規定的例外情況。

⁵ Pegg, op cit n 44, at 72。再參看 *Lindsay v Lindsay*, DC, Div Jur, Action No 1569 of 1982。

不過，亦有相反的情況：即使“婚姻明顯破裂，無可挽回，但除非可以證明該5項事實其中的1項或以上，並令法庭信納，否則法庭仍不能作這樣的裁定。”⁶

通姦

2.4 為證明通姦，以作為婚姻破裂無可挽回的證據，便須有兩項事實存在。首先是“通姦”這個事實本身。通姦一詞可界定為“一名已婚人士在婚姻有效期間，與一名性別不同但非其配偶的人士在雙方同意下發生性關係。”⁷在無罪推定的原則下，舉證的責任由始至終落在指稱對方通姦的人士身上。⁸由於離婚訴訟屬民事訴訟，所以毋須證明通姦無可合理置疑，祇需以“較大可能性”證明。⁹如有關的一方不承認，可由已成立的事實推斷（例如：情信的內容¹⁰，與第三者在酒店房間逗留¹¹，或驗血結果顯示丈夫不可能是妻子所生子女的父親¹²）。由有關人等的強烈感情或愛好所構成的證據，加上有關機會的證據，可作為通姦的有力表面證據。¹³按條文的規定，祇需一項通姦行為便已足夠。¹⁴

2.5 “通姦事實”的第二方面是“申請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有趣的是，這些條件似非互有關連。¹⁵

“無法忍受的情況，不一定是通姦所引起的；不喜歡配偶的個人習慣，例如打鼾、嘔嘸不休，或祇是發覺對方不是原先的白馬王子或白雪公主，都可以是成因。”¹⁶

不過，法庭必須認為，無法忍受的情況是真實的，並非純屬申請人片面之言。¹⁷

2.6 此外，以往默許、串謀及寬恕等的離婚阻限雖已廢除，但如申請人知道配偶通姦後仍與配偶繼續共同生活超過 6 個月，申請人就不能再以通姦作為依據，申請離婚。¹⁸

⁶ Pegg, *idem*.

⁷ Rayden, *op cit* n 28, at 228。不過，在香港，我們亦須留意《婚姻訴訟條例》第 2 條所載有關“舊式婚姻”的例外情況。

⁸ Rayden, *op cit* n 28, at 232.

⁹ *Ibid*, at 233.

¹⁰ *Wong Chan Ying Hon v Wong Chik Wai*, SC, Div Jur, Action No 236 of 1971.

¹¹ *Blum v Blum* (1963) 107 Sol Jo 512 (CA).

¹² *F v F* [1968] P 506.

¹³ Rayden, *op cit* n 28, at 235.

¹⁴ 參看 Pegg, *op cit* n 44, at 73-74。

¹⁵ *Cleary v Cleary* [1974] 1 All ER 498 (CA).

¹⁶ Evans, “家事法的近期發展” (1978)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87, at 90。

¹⁷ Pegg, *op cit* n 44, at 75.

¹⁸ MCO, s 15A(3)(b)。不過，根據本章稍後討論的調解條文，如共同生活的期間是 6 個月或以下，該法例保留以通姦作為依據的權利。

2.7 申請人如指稱第三者與其配偶通姦，可向該第三者索償。¹⁹ 根據普通法及以往的英國法例²⁰，此類訴訟祇限於丈夫訴“姦夫”，而妻子則不能訴“姦婦”。這顯然是基於“普通法中丈夫擁有妻子及妻子的服務的隱含所有權”。²¹ 賠償是根據“丈夫由於失去妻子及蒙受屈辱而引致的損失”而釐定。²²

2.8 英格蘭於 1970 年廢除可以用通姦的理由索償，從而消除這種不正常的現象。²³ 不過，香港所採用的方式是保留丈夫的訴訟權利²⁴，但將這權利同時賦予妻子。²⁵

2.9 有關以通姦理由索償的申請，法庭可以指示如何運用獲得的賠償，例如，“撥作妻子的贍養費”或“撥歸子女”。²⁶

行爲

2.10 將這事實稱爲“不合理行爲”是不正確的，因爲“合理”是修飾“期望”而非“行爲”。²⁷

“‘合理’一詞的意思，並不是說法庭須考慮答辯人曾否有不合理的行爲。法庭要決定的是：可否合理地期望申請人與答辯人共同生活，這是一個很不同的問題”。²⁸

2.11 這事實與通姦事實不同，兩者有一個顯著的分別：“問題並非申請人是否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而是可否合理地期望申請人與答辯人共同生活”。²⁹ 由法庭裁定能否合理地期望申請人與答辯人共同生活，判斷標準故此是客觀的。不過，對某一申請人而言，甚麼是合理這個主觀問題，也很重要。³⁰ 關於這個判斷標準，一個爲人接納的論述是：

¹⁹ MCO, s 50(1)。關於應否保留這項訴因，下文第 3 及 8 章會有討論。

²⁰ 《1950 年婚姻訴訟法令》第 30 條，已在《1965 年婚姻訴訟法令》第 41(1)條重訂。該條成文法規取代普通法中以“私通”爲理由而提出的訴訟（即丈夫可以控告他指稱與其妻子通姦的男子）。英格蘭已於 1857 年廢除這類訴訟：《1857 年婚姻訴訟法令》第 59 條。（不過，有人指出，私通訴訟仍可在香港提出，直至這類訴訟被明文廢除爲止：見 Phillips, “通姦賠償”（1980）HKLJ 54, at 55-60; Pegg, op cit n 44, at 76-77, 文章論述了 *Gensberger v Gensberger* [1968] HKLR 403 (FC) 這案例的影響，及《英國法律適用範圍條例》隨後於 1971 年的修訂）。Phillips, op cit n 84, at 54.

²¹ Idem.

²² 《1970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法令》。

²³ 參看 *Gensberger v Gensberger* [1968] HKLR 403 (FC)。案例中，法院裁定一名丈夫可獲妻子的情夫賠償 20,000 元。該案例中，法院亦曾考慮英格蘭於 1857 年廢除了的有關“私通”的舊普通法訴訟是否仍可在香港提出。法院的結論是否定的。不過，後來的論者及《英國法律適用範圍條例》Cap 88 LHK 於 1971 年的一項修訂，令人對這點有所懷疑：參看 supra n 84。

²⁴ 見 Ord 35 of 1971, s 5。

²⁵ MCO, s 50(2).

²⁶ Chang, “香港的新離婚法” (1973) 3 HKLJ 51, at 59。

²⁷ Passingham, “婚姻的破裂” (1974)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 at 4, citing *Carew-Hunt v Carew-Hunt* (1972) Times, 28 June 28。

²⁸ Pegg, op cit n 44, at 77.

²⁹ Idem. 參看 *Balraj v Balraj* (1980) 11 Fam Law 110, at 112 (CA) 所述有關判斷標準的釐定。

“考慮及整個情況以及雙方的性格和個性，丈夫有這樣的行為，任何有正確思想的人會否認為不能合理地期望妻子與他共同生活呢？”³¹

2.12 由於答辯人的精神或身體疾病所引致的行為，已有案例將之包括入“行為”一詞內。例如，在 *Thurlow 訴 Thurlow*³² 的案例中，妻子是答辯人，她患上癲癇症，有暴力行為傾向，法庭判答辯人敗訴；她最後病倒臥床。³³

2.13 有關的行為，亦可以一連串個別事件的形式出現。這些事件分別考慮時，可能不足以構成該條例第 11A(1)(b)條所指的行為，但累加起來考慮，可能變得足夠。³⁴

2.14 雖然一般而言，在香港，行為案例所引用的行為類型，類似在英格蘭所引用的，但有時本港生活的特殊情況會導致不同的處理方式。例如，在一宗本港案例中，法庭拒絕批准用行為事實提出的離婚申請，原因是法庭知悉該名丈夫、妻子及他們的 4 名十多歲的孩子，與其他 8 個人共住一間細小石屋。³⁵ 有人提出：³⁶

“大部份香港人生活在極端困難的環境，這可能引致很多在較佳環境中可能不會出現的婚姻不協調，而在一些情況中，不能真正的歸咎於其中一名配偶的不合理行為。”³⁷

遺棄

2.15 這方面的法律很複雜，因為要證明遺棄，便先要證實一連串的要素：分居事實；永久分開生活的意圖；配偶沒有答允分居；沒有合理或正當的分居理由；及提出離婚申請之前分居不少於兩年。³⁸

2.16 關於分居要素，有人說“遺棄不是脫離一個地方，而是脫離一種事態。”³⁹ 這是放棄夫妻同居的責任或婚姻的共同義務。⁴⁰ 即使雙方仍在同一房

³¹ *Livingstone-Stallard v Livingstone-Stallard* [1974] Fam 47, at 54, per Dunn J; 獲 *O'Neill v O'Neill* [1975] 3 All ER 289 (CA) 及香港案例 *Li Kao Feng Ning v Li Hung Lit*, CA, Civ App No 58 of 1983 贊同。

³² [1976] Fam 32, following *Katz v Katz* [1972] 3 All ER 219.

³³ 同樣的原則被引用到香港：參看 *Lee Yuen Sam v Lee Tang Hop Wo*, HC, Div Jur, Action No 14 of 1978 這例子。

³⁴ *Livingstone-Stallard v Livingstone-Stallard* [1974] Fam 47, *Li Kao Feng Ning v Li Hung Lit*, CA, Civ Action No 58 of 1983 及參看 *Sussex* (1979) 9 HKLJ 171 及 *Phillips* (1984) 14 HKLJ 95 的論述。

³⁵ *Chan Cheng Siu Kun v Chan King Kan*, HC, Div Jur, Action No 6 of 1979.

³⁶ *Pegg*, op cit n 44, at 82。該作者留意到，在香港，一個似乎並非聞所未聞的情況是，由於家中沒有可以獨處的地方，所以夫婦不再有性行為：Idem。

³⁷ Idem.

³⁸ *Rayden*, op cit n 28, at 272.

³⁹ *Pulford v Pulford* [1923] P 18, at 21, per Lord Merrivale P (DC).

⁴⁰ Idem.

屋內生活，亦能證實遺棄，但雙方須“像兩家人一樣各自生活”，⁴¹ 同時亦要有永久分開生活的意圖，及將此意圖告知配偶。⁴² 不過，一些隨後發生的事情，例如突然精神崩潰，可令遺棄配偶的一方再無具有所需意圖的能力，則事情就會作罷。⁴³

2.17 如雙方協議分居，則不算遺棄。⁴⁴ 協議可以是明訂或默示。判斷的標準是分居與對方的同意兩者之間，是否存有因果關係；如果有，則分居是經雙方同意的。不過，如有關一方隨後撤回同意，“而其他要素又存在，則由這時候起便算遺棄”。⁴⁵

2.18 如其中一方沒有合理原因離開，即已構成遺棄。不過，如另一方的行為的“嚴重及重要程度令婚姻生活無法繼續”，則可以此為“正當原因”。⁴⁶ 此外，答辯人為保護自己或子女而離開配偶，亦可成為“正當原因”。⁴⁷ 即使答辯人誤信據以離開配偶的“正當原因”是真的，但如果他所信的是誠實及合理的，則其離去仍不算是遺棄。這種情況的常見例子是答辯人誤信配偶與人通姦。⁴⁸

2.19 遺棄期起碼要兩年，這與“分居，同意離婚”事實相同。如時間不足兩年，則指稱遭遺棄的申請人，與可以用分居並同意離婚作為依據的申請人相比，會較為不利。⁴⁹

2.20 另一種遺棄形式是“推定”遺棄：實際上離開婚姻居所的配偶是“被對方的驅逐言詞或驅逐行為趕走的”。⁵⁰ “推定”遺棄對方的人，是留在婚姻居所的配偶，而非離開的配偶。驅逐的行為須是“嚴重及重要”⁵¹，並且是蓄意的，⁵² 致使離開的配偶合理相信對方叫他離開。在推定遺棄（但非單純的遺棄⁵³）中，所涉及的行為的嚴重程度，似足以讓申請人改以上文所述行

⁴¹ 例如在 *Hopes v Hopes* [1949] P 227 (CA)，雖然夫妻分房而睡，妻子亦不替丈夫洗濯縫補衣物，但由於丈夫與家人共同進食及與他們共用公用廳房，所以法庭裁定妻子並未遺棄丈夫。

⁴² *Beeken v Beeken* [1948] P 302 (CA).

⁴³ Pegg, op cit n 44, at 85。不過，是否當作連續遺棄期，仍由法院決定：參看 MCO, s 11A(2)。

⁴⁴ Rayden, op cit n 28, at 279.

⁴⁵ Pegg, op cit n 44, at 86.

⁴⁶ *Dyson v Dyson* [1954] P 198, per Barnard J.

⁴⁷ 例如 *G v G* [1964] P 133 (DC)（突然大怒令子女受驚）。

⁴⁸ Pegg, op cit n 44, at 88。

⁴⁹ *Idem*.

⁵⁰ *Ibid*, at 89.

⁵¹ *Saunders v Saunders* [1965] P 449 (DC).

⁵² 有關此點的舉證責任方面，存在著一些司法上的爭論。“有一段長時間，法院所支持的觀點是，申請人可以推定，答辯人的行為可能產生的自然後果，是答辯人蓄意造成的，從而證明〔意圖〕。這個推定是可以反駁的。但在 *Lang v Lang* ([1955] AC 402) 一案中，樞密院認為，這個推定祇可在證明有相反意圖後才可反駁，單祇希望或渴望對方會留下是不足夠的”：Pegg, op cit n 44, at 90。

⁵³ *Stringfellow v Stringfellow* [1976] 2 All ER 539 (CA).

為事實作為依據。這一點的重要性在於申請人毋須等候指稱被遺棄所需的兩年時間。⁵⁴

2.21 上述要素中，祇要以下一項不再適用，遺棄便告終止：雙方再共同生活；遺棄的意圖不再存在；另一方現已同意分居；或遺棄之後出現了足使有關一方離去的“正當原因”。⁵⁵

分居兩年及五年

2.22 申請人以分居事實作為依據時，必須證實雙方已分居至少兩年，而答辯人同意要頒發的命令，或如沒有答辯人的同意時，雙方至少分居 5 年。考慮分居事實是否成立時，法庭並不理會雙方之間的過失。⁵⁶

2.23 法例規定，“除非丈夫和妻子在同一家庭共同生活，否則應視作分居論。”⁵⁷ 看來雙方即使在同一房屋內居住，仍可各自生活像兩家人。⁵⁸ 有論點指出，“法庭要研究雙方之間的情況；有關的問題是，雙方雖然長期不和，但是否仍在同一家庭作為夫妻共同生活？”⁵⁹

2.24 除事實分居外，申請離婚的人亦須證實某一種精神要素；即他已“不再認為該段婚姻存在及從不打算回到對方身邊。”⁶⁰ 因此，“祇由於疾病、往海外工作或派往海外從軍而致長期離家，是不足夠的。”⁶¹

2.25 在 *Santos 訴 Santos*⁶² 的案例中，上訴法院已考慮過這個問題。上訴法院裁定，申請人須證明在提出訴訟前至少兩年，已認為婚姻已完結，不過，申請人毋須將此事傳達給答辯人。法院承認，單方面作出的決定極難證實，但仍堅持法院有責任在這方面作出考慮，不會如“橡皮圖章”般贊同申請人的指稱。⁶³

⁵⁴ Pegg, op cit n 44, at 90.

⁵⁵ Idem.

⁵⁶ *Chapman v Chapman* [1972] 3 All ER 1089 (CA).

⁵⁷ MCO, s 11A(3).

⁵⁸ *Hopes v Hopes* [1948] P 227 (CA); *Mouncer v Mouncer* [1972] 1 All ER 289.

⁵⁹ Pegg, op cit n 44, at 92-93.

⁶⁰ 參看 *Santos v Santos* [1972] Fam 247 (CA) 及 Pegg, ibid, at 94。

⁶¹ *Passingham*, op cit n 92, at 6。在香港，這可能特別有重要意義：臨近 1997，“太空人婚姻”會愈來愈多，即其中一個配偶離開香港到海外地方臨時居留，唯一目的是要取得外國公民權。如有關婚姻在兩個配偶分隔分隔期間破裂，則分居期由哪時算起？

⁶² *Passingham*, idem.

⁶³ 一位作者留意到，在分居兩年並同意離婚的案件中（本章稍後會有討論），特別離婚程序的出現，必會減低上訴法院在這方面所作裁定的重要性。正如 *Passingham* 指出，“如果這並不是”橡皮圖章“，看來也十分相似”。Idem。

2.26 兩年分居期如要足以獲得離婚，所需的同意必須明確，並不僅是默認。⁶⁴ 以該法例來說，所需的同意是指同意頒發絕對判令的，並非同意分居。⁶⁵ 《婚姻訴訟規則》載述有關表示同意的特定形式。⁶⁶

2.27 如所依據的是雙方已分居 5 年或以上，則毋須對方同意。⁶⁷

有關“嚴重經濟或其他困苦”的抗辯

2.28 如申請人所依據的事實是分居 5 年，⁶⁸ 答辯人可用下述理由反對發出中期判令：婚姻解除後會導致答辯人蒙受嚴重經濟或其他困苦，及在該案件的所有情況下，解除該段婚姻是錯誤的。⁶⁹ 由此可清楚知道。必須符合兩項條件：一是要證實“嚴重困苦”；二是要證明批准離婚是錯誤的。⁷⁰

2.29 “嚴重經濟困苦”的“意思與字面的意思相同，法院須就該段婚姻及婚姻持續時雙方的生活狀況而對該詞作出主觀考慮”。⁷¹ 由於所依據的事實是分居 5 年，該項抗辯被認為是“最後手段”之一。⁷² 經濟困苦可以作為一種討價還價的工具，用以協助答辯人從申請人取得較佳的經濟援助。⁷³

“如答辯人在答辯中證實會蒙受嚴重經濟困苦，法庭應駁回〔離婚〕申請，除非申請人在回答中提出的建議可滿足答辯人在答辯中提出的事項；該建議須能在所有情況下份屬合理而獲法庭接納，並須足以消除該項可導致駁回離婚申請的嚴重經濟困苦要素。”

2.30 所指稱的困苦，“最常見是婚姻如果解除，答辯人日後獲得遺孀撫恤金的希望就會消失”。⁷⁴ 在一宗香港案例中，這亦與失去受津貼房屋有關。⁷⁵ 不過，有人指出，這種抗辯在以前“通常甚難成立”，⁷⁶ 特別在英格蘭⁷⁷ 及在答辯人仍然年青、健康及可以謀生的情況下。如夫婦都“年紀老邁、健

⁶⁴ *McG (formerly R) v R* [1972] 1 All ER 362.

⁶⁵ Pegg, op cit n 44, at 91.

⁶⁶ Cap 179 (subsid legis) ("MCR"), r 14(5) and form 4.

⁶⁷ MCO, s 11A(1)(e).

⁶⁸ *Ie*, MCO s 11A(1)(e).

⁶⁹ MCO, s 15B.

⁷⁰ *Bricknell v Bricknell* [1974] Fam 31 (CA)。

⁷¹ Rayden, op cit n 28, at 334。再參看 *Le Marchant v Le Marchant* [1977] 3 All ER 610 (CA)。

⁷² Pegg, op cit n 44, at 102.

⁷³ *Ibid*, at 103.

⁷⁴ Passingham, op cit n 92, at 9。參看 *Le Marchant v Le Marchant* [1977] 3 All ER 610 (CA)，案中妻子指稱離婚後她會失去一份與指數掛鈎的退休金。

⁷⁵ *Yuen Yu Biu v Yuen Nip Yulandna*, HC, Div Jur, Action No 36 of 1978.

⁷⁶ Phillips, op cit n 12, at 13。參看香港案例 *Wong Tat Lun v Wong Chan Siu Ping*, CA, Civ App No 111 of 1987。案中的妻子是丈夫的大家庭的成員，為時長達 14 年，她會失去的不是日後的退休金權益，而是現時從家翁處得到的利益；家翁（經常）用家族生意的金錢接濟她。她反對頒發離婚令的上訴失敗了。

⁷⁷ Phillips, op cit n 12, at 13。再參看 Pegg, op cit n 44, at 104。

康不佳又不富裕，妻子不能工作而丈夫又不能補償該種嚴重經濟困苦”，則這種抗辯會有較大的成功機會，而離婚申請亦有較大機會被駁回”。⁷⁸

2.31 至於“其他”嚴重困苦，極少有成功案例。⁷⁹ 答辯人因離婚而感到不快樂及羞辱是不足夠的，宗教上的反對理由亦同樣無效。⁸⁰ 不過，答辯人如能證明由於宗教及社會態度，離婚會令答辯人受社區排斥，這項抗辯就可能成立。⁸¹

2.32 至於該條文的第二方面，在裁定將婚姻解除是否錯誤時，法庭受指示考慮下述情況：

- (a) 婚姻雙方的行為（例如，答辯人有否通姦或遺棄對方？⁸²）；
- (b) 雙方的利益（雙方再婚的前景如何？）；
- (c) 子女的利益（例如，申請人如可自由再婚，他的非婚生子女便可成為婚生）；及
- (d) 第三者的利益（例如申請人的未來丈夫或妻室⁸³）。

因此，即使已證明“嚴重經濟或其他困苦”，但仍要法庭認為在上述所有情況中，解除婚姻是錯誤的，答辯人才可勝訴而離婚申請才會被駁回。

拒發絕對判令——答辯人的經濟狀況

2.33 該條例第 17A 條內亦有條文規定給予答辯人經濟保障。如離婚申請是基於兩種“不計過失”分居事實中的一種⁸⁴，而法庭又已將中期判令頒與申請人時，答辯人可根據第 17A 條向法院申請，要求考慮其離婚後的經濟狀況。⁸⁵

⁷⁸ Pegg, *idem*。再參看 *Julian v Julian* (1972) 116 Sol Jo 763。

⁷⁹ Pegg, *op cit* n 44, at 104.

⁸⁰ *Idem*.

⁸¹ 參看 *Banik v Banik* [1973] 3 All ER 45 (CA)。不過，須令法庭信納答辯人“事實上會受排斥而不單祇覺得受到排斥” Pegg, *op cit* n 44, at 105。再參看 *Rukat v Rukat* [1975] Fam 73，在這案例中，妻子是羅馬天主教徒，與丈夫分居了 26 年，指稱（但未能證實）蒙受“嚴重困苦”，所持理由是頒發離婚法令後，她在西西里會受社會排斥。

⁸² *Brickell v Brickell* [1974] Fam 31 (CA).

⁸³ 雖然在 *Johnson v Johnson* (1981) 12 Fam Law 116 案中，法官駁斥丈夫的再婚意願為毫不重要，所持理由是丈夫祇因“感情理由”而想再婚；有關這個顯然是頗難作出的裁定的論述，可參看 Phillips, “家事法的近期發展” (1983)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91, at 104-105。

⁸⁴ *Idem*, under s 11A(1)(d) or (e), MCO.

⁸⁵ MCO, s 17A(1)。與第 15B 條所給予的保障一樣，第 17A 條的條文補充了法院可頒發某些命令的權力；這些命令是根據《婚姻訴訟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就經濟援助及財產調整而頒發的。一位作者論說：“根據該 [MPP] 條例，法院已有全權頒發經濟援助命令，因此該條文 [第 17A 條] 現似無重要性。英格蘭法例的相似條文 [《1969 年離婚法改革法令》第 6 條，已被《1973 年婚姻訴訟法令》第 10 條取代] 制定時，法院尚未如現時般擁有廣泛權力處理收入及財產的事情”：參看 Pegg, *op cit* n 44, at 108。再參看 Ormrod LJ 在 *Hardy v Hardy* (1981) 2 FLR 321, at 327-328 案中的論述，他說“ [《1973 年婚姻訴訟法令》] 第 10 條似漸擱置不用”。

2.34 根據該條文，法庭有兩種處理方法。⁸⁶ 一般而言，法庭可拒發絕對判令，直至法庭全面聆訊過雙方的經濟狀況。法庭須令本身滿意，認為對答辯人作出的經濟供給已屬公平合理或在有關情況中已屬最好，或認為申請人毋須給予答辯人任何經濟援助。⁸⁷

2.35 法庭在考慮答辯人的經濟狀況時，須考慮的情況包括：“雙方的年齡、健康、行爲、謀生能力、經濟資源及經濟負擔；”⁸⁸ 及“在考慮該宗離婚案時，假設申請人首先去世，則在申請人死後答辯人可能面對的經濟狀況。”⁸⁹

2.36 法庭可採用的第二種方法是頒發絕對判令而不對答辯人的經濟狀況作出全面聆訊。但這方面祇適用於某些當時情況有需要即時頒發絕對判令，而申請人又承諾給予可以接納的經濟援助，令法庭滿意的案件。⁹⁰ 在 *Lau Chu 訴 Lau Tang Su Ping* 這宗香港案例中，法庭採用了這個方法。⁹¹ 案中提出申請的丈夫希望和共同生活近 9 年的女人組織家庭，而他的資產估值為 175,000,000 元。法庭裁定，雖然給予答辯人的經濟援助數額仍待釐定，但申請人已證明加快作出絕對判決的理由，而申請人所作的經濟援助承諾，足以使法庭頒發絕對判令。⁹²

2.37 有人指出，條例第 17A 條雖然並無授權法庭作出經濟命令，但“法庭可以為答辯人取得的援助，會較法庭能夠頒令給予的為多。理由很簡單，就是在〔絕對判決〕階段可以加諸申請人的壓力。”⁹³ 此外，法庭亦可“防止日後因履行承諾的誘因消失而引起執行上的問題。”⁹⁴ 不過，有一點必須緊記，援助的目的是“防護性”而不是“攻擊性”；即是說。祇供答辯人作為盾牌而非利劍。⁹⁵

⁸⁶ 參看 *Lau Chu v Lau Tang Su Ping* [1989] 2 HKLR 470, at 489 *per* Hunter JA (CA)。

⁸⁷ MCO, s 17A(3).

⁸⁸ MCO, s 17A(2)(a).

⁸⁹ MCO, s 17A(2)(b)。在這最後的一個項目下，參看 *Wong Leung See v Wong Po Lung Kwan CA*, Civ App No 121 of 1985 這宗不尋常的香港案例。案中，妻子獲判可得到前夫退休時會一次過收取的退休金的一部份，雖然前夫早已取得絕對判令及自此已再婚。在這案例中，法院忽略了妻子根據第 17A 條發出的反對頒發絕對判令的上訴通知書。這案例近似 *Wright v Wright* [1976] Fam 114，這亦是“一連串出於真誠的錯誤的典型例子”：參看 Phillips (1986) 16 HKLJ 273-284, at 275。

⁹⁰ MCO, s 17(4).

⁹¹ [1989] 2 HKLR 470 (CA).

⁹² 不過，請比較法院在 *Wilson v Wilson* [1973] 1 WLR 555 (CA)中所採取的處理方式。案中法院裁定暫不頒發絕對判令，直至申請人首先實行他的“唯一建議”（即出售婚姻居所並將所得款項由雙方分享）為止。

⁹³ 參看 Phillips, *op cit* n 153, at 279。

⁹⁴ Pegg, *op cit* n 44, at 108.

⁹⁵ 參看 *Lau Chu v Lau Tang Su Ping* [1989] 2 HKLR 470, at 491 *per* Hunter JA (CA)。

特別離婚程序

2.38 《婚姻訴訟條例》規定，法庭須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對指稱造成婚姻破裂至無可挽回程度的事情作出聆訊。⁹⁶ 在若干情況下，無抗辯的離婚案件可循特別程序進行，從而令離婚案件基本上根據申請人遞交的文件處理，使雙方毋須出庭。⁹⁷

2.39 根據這個程序，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會對申請作出考慮，如表面證據成立，便會發出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已充分證明申請的內容。案件隨後會在公開法庭處理，但目的祇是由法官宣布發出中期判令。

2.40 在英格蘭，離婚訴訟的裁決過程現已實際上由法官移轉至司法常務官，⁹⁸ 這是公認的情況。

“司法常務官一經證明他已對證據感到滿意，並認為申請人有獲頒判令的權利後，到了聆訊日期，法院便須頒發判令。故此，不能不認為法官祇是徒具形式而已。經常聽到的司法上的投訴是，法官祇是一個橡皮圖章，用以集體頒發中期判令——例如，‘本人宣布頒發第 1 至 50 宗案件的中期判令’——這確實如此。”⁹⁹

2.41 不管怎樣，亦有評論認為，實行這個程序之後，“除了申請人在呈交法庭的文件內提出的事實外，實際上已取消了對其他事情作任何切實聆訊。”¹⁰⁰ 一位作者形容這個程序為：

“在兩種不同觀點當中作出的一個不愉快的妥協。其中一種觀點認為在無抗辯的案件中，免除雙方出庭應付那些不必要的、使人煩惱的聆訊，是合適的。另一種觀點認為婚姻仍是相當重要的社會制度，須由司法程序而非行政程序作出終止的決定。”¹⁰¹

2.42 在英格蘭，這個特別程序適用於無抗辯的案件，而不理會所依據的某項“事實”。這個程序現時被認為是處理無抗辯離婚案件的“普通程序”。¹⁰² 據估計，該地的無抗辯離婚申請中，有 98% 是以這個方式處理的。¹⁰³

⁹⁶ MCO, ss 11 and 11A; 再參看 Rayden, op cit n 28, at 221.

⁹⁷ 參看 MCR, rr 33(2A) 及 47A; 參看 Pegg, op cit n 44, at 116-117. 再參看 Rayden, op cit n 28, at 221 對相應的英格蘭法規作出的論述。

⁹⁸ 參看上訴法院在 *Day v Day* [1980] Fam 29, esp per Ormrod LJ 的裁決; 及 Phillips, op cit n 12 at 7-8 的論述。

⁹⁹ Phillips, idem.

¹⁰⁰ 參看 *Day v Day* [1980] Fam 29 (CA), esp per Ormrod LJ; 及 Phillips, op cit n 12, at 7-8 的論述。

¹⁰¹ Phillips, op cit n 12, at 7.

¹⁰² Rayden, op cit n 28, at 221.

¹⁰³ Phillips, op cit n 12, at 7.

2.43 不過，在香港，這個程序祇限於婚姻中沒有未成年的子女，以及不是用行為事實來證實婚姻破裂無可挽回的案件。¹⁰⁴ 因此，據估計，香港祇有約 30% 的婚姻是以特別程序解除的。¹⁰⁵

調解

2.44 法例載有多項條文，目的是要在訴訟進行之前及進行期間，鼓勵雙方和解。

2.45 在最早期階段，即仍未提起訴訟時，在若干情況下容許長達 6 個月的“嘗試”和解期。在如果嘗試不成功，雙方日後申請離婚的權利並不受影響。¹⁰⁶

2.46 第二，申請人須取得律師的證明書，證明在訴訟開始之前，律師曾否與申請人討論修好的可能性。¹⁰⁷ 不過，正如一位作者所說，律師是毋須與客戶討論這個問題的，事實上律師可能認為這樣做是無用的，特別是在雙方已分居一段時間的情況下。¹⁰⁸

2.47 第三項條文是該條例第 15A(1) 條。該條文授權法庭，如認為“婚姻雙方有合理的和好可能”，則可在任何階段將訴訟押後。法庭“可將訴訟押後一段認為適當的時間，以便雙方嘗試和解”。但有論者認為，案件到了聆訊階段時，和解的機會已經很微。此外，要求法庭察覺是否有真正和解的機會，特別是在根據雙方呈交的書面陳述而進行的訴訟中，實在過於苛求。¹⁰⁹

解除中國舊式婚姻——有關法律

2.48 較早時在第 1 章有關中國舊式婚姻的討論中，提到香港有雙重的離婚法制度；一位作者論說：

“這是因為香港法庭的婚姻司法權限是建基於兩種婚姻制度。一方面是根據中國法律及習俗締結的婚姻，以及連帶的一夫多妻陋習；另一方面是英格蘭式的經教堂或註冊處締結的婚姻，以及連帶的一夫一妻風尚。這兩種婚姻似互不相干，至少在離婚法庭上是這樣。”¹¹⁰

¹⁰⁴ *Idem.*

¹⁰⁵ *Idem, and Pegg, op cit n 44, at 117.*

¹⁰⁶ MCO, s 15A(3)-(6).

¹⁰⁷ MCO, s 18B(b) and MCR, r 12(3) and form 2A.

¹⁰⁸ *Pegg, op cit n 44, at 96.*

¹⁰⁹ 本報告書下一章會討論這些條文是否足以達致原定目標。再參看有關一般和解事宜的論述；*infra*，第 8 章。

¹¹⁰ *Pegg, “當代香港的中國婚姻、妾侍制度和離婚” (1975) 5 HKLJ 4 at 10.*

2.49 在中國婚姻制度中，經雙方同意離婚的原則，“悠來已久，至少可追溯至漢朝〔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220 年〕”。¹¹¹ 於 1970 年實施的¹¹²《婚姻制度改革條例》¹¹³，適用於中國舊式婚姻¹¹⁴ 及中國“新式婚姻”¹¹⁵，該條例在若干程度上承認這項原則。

2.50 中國舊式婚姻是可以一夫多妻的。妻子未得丈夫同意前不能解除婚姻，但丈夫則有權用各種理由單方面與妻子離婚。¹¹⁶《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II 部的效用是於“指定日期”，即 1971 年 10 月 7 日起，禁止一夫多妻制。¹¹⁷ 有關的條文規定，由該日起，“男人不得納妾，女人亦不准取得妾侍地位”，¹¹⁸ 但關於在指定日期前合法納娶的妾侍和她的子女，他們的地位和權利都不受影響。¹¹⁹

2.51 至於現存婚姻，該法例的效力是將現存可以成爲一夫多妻但實際上卻是一夫一妻的婚姻，用宣布這些婚姻是“有效”婚姻的方式，將這些婚姻改變爲法律上一夫一妻婚姻。¹²⁰

2.52 這些在以前締結的舊式婚姻和經確認的新式婚姻，可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註冊，¹²¹ 而不論婚姻的另一方是否同意。¹²² 對婚姻的解除方面而言，註冊手續有特別的重要意義。如婚姻的一方或雙方與香港有實質聯繫，註冊婚姻可循該條例第 V 部的雙方同意程序解除，或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的規定終結。¹²³

¹¹¹ Chang, op cit n 91, at 52。參看有關中國婚姻及離婚沿革的討論；infra, 第 1 章。

¹¹² 不過，有些條文到“指定日期”，即 1971 年 10 月 7 日才生效：參看 MRO, s 3 及 LN 187/70。

¹¹³ Cap 178 ("MRO")。原先的條例（1970 年第 68 號）“的草案由民政司提交二讀時，被他形容爲‘白皮書及報告書令人不快的進展’〔始於 1953 年〕”：Chang, Idem。

¹¹⁴ 界定爲“於指定日期前根據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締結的婚姻”：MRO, s 7(1)。在 *Fan Kam Ching v Yau Shiu Hing* [1986] HKDLR 14 的案例中，法院考慮過中國舊式婚姻的必要成份，但廣被接納的說法是“習慣法並非靜止的，而是隨時間發展的”：參看 Pegg (1987) HKLJ 237-242, at 240 及 *Wong Kam Ying v Man Chi Tai* [1967] HKLR 201, at 211, per Huggins J。但須留意，須同時符合中國習俗和法律：In re the Estate of Ng Shum (No 2) [1990] 1 HKLR 67 的案例。

¹¹⁵ 界定爲“於指定日期前在香港以公開儀式，及在兩名或多名見證人面前締結的新式婚姻”：MRO, s 2。

¹¹⁶ 這些已在上文第 1 章提及。

¹¹⁷ MRO, s 4。

¹¹⁸ MRO, s 5(1)。

¹¹⁹ MRO, s 5(2)。

¹²⁰ 參看 MRO, s 7(3)。該條文宣布舊式婚姻“有效”。第 8 條“確認”新式婚姻。

¹²¹ MRO, s 9(2)。

¹²² 不過，如未取得另一方的同意，便須向地方法院申請，要求宣布該段婚姻存在：MRO, s 9(3) 及(7)。

¹²³ 參看 MRO, s 15。

第 3 章 對現行法律的批評

3.1 在我們的離婚理由諮詢文件中，¹ 這方面的法律已按據設定了的“選擇範圍準則”，加以研究。這些準則是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 1966 年的報告書內提出的，² 作為適當的指引，用以決定一套優良的離婚法所須具備的內容。該份 1966 年報告書的結論最後導致《1969 年離婚法改革法令》的制定。³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對這方面的法律最近期的檢討裏，⁴ 採用了同樣的指引，而我們在以下相同的香港條文裏，亦再次引用。在現時的討論中，對有關法律的一般評論，以及各個受諮詢者的意見。都會兼顧。

現行法律能否達到目標？

“鞏固婚姻的穩定性”

3.2 作為成份被指是以往“祇問過失”的法律的主要弊病。⁵ 雖然表面上這是“祇問過失”的制度，但如果夫妻一方“自願”違犯必需的罪行，或是將清白的情況“裝成”可以推知一項相關的罪行（例如通姦），就可即時達成協議離婚。在現時的法例，強調婚姻“已破裂無可挽回”，就是要防止這個弊端。相應地，除了指控通姦的事實之外，申請人還須認為不能忍受和答辯人生活在一起。同樣，在以行為為依據的個案裏，申請人必須指出，期望他和答辯人生活在一起是不合理的。

3.3 然而，亦有意見指出，實際上，任何夫妻都可以湊集一連串事件，斷章取義，指陳為不合理行為，足以作為申請離婚的依據。⁶ 在通姦個案裏，答辯人承認有第三者，甚至無須指名道姓，便已足夠。這就是為甚麼，在英格蘭，通姦被認為是很多夫妻辦離婚的“捷徑”。⁷

3.4 研究一下英格蘭的統計，就可以知道濫用法律可能性之大。在 1985 年，以行為為依據的申請佔總數的 40%，而以通姦為依據申請的佔 29.7%。審理這些申請，由申請以至離婚的中位時間分別是 8 個月和 7.2 個月。這些

¹ Op cit n 9.

² “離婚理由改革——選擇範圍”，op cit n 36。

³ 我們目前的婚姻訴訟條例的前驅。

⁴ 見該委員會最初的討論文件，“面對將來”，op cit n 1 及其後近期的報告“離婚理由” op cit n 2。

⁵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3.8。

⁶ Idem.

⁷ Idem。即使真的這樣，在香港申請離婚的人似乎並無普遍引用通姦的事實：請注意上文所述附錄 A 的數字，年平均數甚低。

數字顯示，至少在英格蘭，1969年的改革，在鞏固婚姻制度這方面的努力，作用不大。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

“外地和國內經驗顯示，祇要符合若干規定就可即時獲得協議離婚的情況存在，就沒有可能防止雙方協議離婚，因為決意離婚的夫妻一定能夠滿足這些條件的。”⁸

3.5 然而，有趣的是，香港的統計倒沒有顯示出同樣濫用法律的可能性。比較起來，在1982年和1988年，在香港因行為事實申請離婚的平均數字是20%，而用通姦理由的平均數字是4%。在香港，使用過失事實的申請大大低於英格蘭和其他國家，原因並不明顯，（雖然一個可能性是，在香港，希望使用簡化了的特殊離婚訴訟程序的人，必須遵守較為嚴格的規定⁹）。

3.6 旨在促成雙方修好的條文，是目前法律力圖達到鞏固婚姻制度這個目標的另一機制。這裡的用意是“保證離婚法律程序不會妨礙雙方嘗試修好，或是不會減低和好的機會，儘管機會是多麼渺茫。”¹⁰ 這一方面受到很多受諮詢者關注。大致上，他們的意見反映出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結論，認為目前法律的若干方面令法例無法達成這個目標。

3.7 律師要將一份證明書存案，說明他是否已經和當事人討論和好的可能性。這項規定實際上並非律師必須履行的責任！理論上，他可以僅僅證明他並沒有和當事人討論過修好的問題，亦算已遵守規定。¹¹

3.8 這一點，加上特別離婚程序的制定，¹² 導致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廢除他們相同的證明書規定，因為此舉並無意義。¹³ 這一點似乎亦是我們若干受諮詢者的意見，其中更有將律師證明書的規定形容為“軟弱無力”。若干受諮詢者認為，在任何情況下，給予修好輔導並非律師職責，因為他們在這方面並沒有適當的資格；並且，律師自己往往認為這是沒有用的，因為他們覺得，到了雙方到來尋求法律意見時，已經是決定離婚的了。

3.9 如果有跡象顯示雙方有可能和好，法庭有責任將訴訟程序押後，直至這一途徑已經探索過。然而，在實際上，法庭除了研究提交法庭的文件，看看有沒有和好的可能性之外，通常很少有機會再做其他事情，特別是離婚訴訟是用特別程序提出的。這一點也是部份受諮詢者認為是目前法例未能產生預期效果的地方。

⁸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3.8。

⁹ 見第2章關於這種離婚程序的討論。

¹⁰ “面對將來” op cit n 1, para 3.11。

¹¹ Ibid, para 3.9.

¹² 上文第2章已有討論。

¹³ “面對將來” op cit n 1, para 3.9。

3.10 目前法例試圖協助修好的另一方法是容許雙方嘗試和好，最久達 6 個月，而不會將這個期間由已經“累積”下來的離婚所需的分居期中扣除。同樣，自從最近一次通姦或是關於行爲的事件發生後，生活在一起不足 6 個月的期間亦予寬免。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形容這些改革的效果或其他影響“無法估計”¹⁴（雖然改革肯定對早期法律有相當改善，以往的法律實際上並不容許這些修好的嘗試，或許是惟恐損害訴訟的權利）。不過，正如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所指出，“當這（6 個月）時期臨近結束時，法律會鼓勵分居”¹⁵的情況不幸依然存在。

3.11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一份工作文件中指出，即使上述鼓勵和好的條文本身效果較佳，但目前離婚程序的若干方面，一般來說，往往對和好有很大妨礙：

“首先，要證明一項事實，特別在以行爲爲依據時，一開始就將申請人迫到一個壁壘分明的敵對位置。如果婚姻尚未破裂，申請人的指責亦會加深不和，以致婚姻破裂，無法挽救。第二，一旦遞交申請，離婚相對而言也就爲期不還，再也沒有反思的機會……訴訟程序會自行加速前進。第三，有些配偶無法另覓居所，又或除了離婚之外，無法安排現時住所的居住權。有些人，或許特別是妻子，可能因此迫於離婚，以求分居。經過一段冷靜期之後的任何和好機會，儘管縹緲，也就喪失了。最後，一件事情發生之後，雙方可以生活在一起的任何時限，會對結束婚姻着實仍感矛盾的人造成困難。”¹⁶

3.12 有幾個受諮詢者提出居所問題。雖然香港的統計似乎顯示，大多數辦理離婚的人都會分居，並且用這個事實申請離婚，但香港住屋的高昂費用可能會令到分居非常難以實現，特別是經濟不大寬裕的人。

3.13 在“鞏固婚姻”方面，諮詢文件提出一個比較哲學性的問題，就是究意這是否法律的一個適當目標。近代的婚姻觀念，已從國家認可的“宗教責任”轉爲“追求個人幸福”的一部份。這樣，力圖鞏固婚姻制度，是否仍是國家的正確職分？少數受諮詢者強調這個職分，並且強調，鞏固婚姻制度是任何這一方面的立法改革應當首先考慮的。協助維護家庭生活這一重要的國家職分，本報告書開首時提及的關於社會福利服務的政府政策文件亦有反映。¹⁷

¹⁴ Idem.

¹⁵ “離婚理由：法律應否更改？”(1988)。Scot Law Com DP No. 76，at 4。

¹⁶ “面對將來” op cit n 1，para 3.11。

¹⁷ Op cit n 3。

3.14 這個問題事關重要，因為近代離婚率上升，很多時引起部份社會人士呼籲“收緊”離婚法，使法律更有限制性，使得離婚不像目前這般“容易獲得”。離婚率似乎被視為近代世風日下的部份證據，而似乎有觀點認為，如果想離婚的人可以被迫繼續在一起，“婚姻”和社會整體就可回復以往的“穩定”。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諮詢文件認為，這個觀點的謬誤在於：“這樣的離婚法完全不能防止有辦法這樣做的夫妻離開家庭，又或希望這樣做的夫妻協議分居”。¹⁸（然而，正如一個受諮詢者警告，更改法律涉及一個教育過程，並且有一個危險，就是法律本身可能鼓勵夫妻雙方考慮離婚，作為第一個，而不是最後的解決辦法。）

3.15 諮詢文件的討論並且提出，“在今天的多元化世俗社會，許多人重視家庭生活的價值，但不會贊同以往法律所依據的基督教道德制度。”¹⁹ 這個觀點似乎特別切合香港的情況。的確，正如我們在先前的討論見到，離婚率上升，可能由許多因素造成，其中大多似乎，似非而是地，是因為對從婚姻獲得滿足的期望，比前為高所致。

“讓婚姻的‘空殼’得以解除”

3.16 離婚法的主旨是解除婚姻的法律束縛。離婚法，無論有多限制，都不能阻止夫妻分手，如果婚姻已到了破裂無可挽救的地步。現行法律承認這個事實，容許夫妻一方獲得離婚。毋須另一方同意，也毋須任何“婚姻罪行”，祇要雙方分居 5 年或以上。²⁰ 然而，落實離婚判決和其他附屬事情需時 5 年，是個悠長的等待。我們所收到受諮詢者的書面回覆中，超過半數支持將這段時期大幅降低的建議。電話公眾調查的結果更為決斷，80%的受訪者表示這段時期應減為 3 年或以下。²¹

3.17 更且，“一個配偶能否成功結束婚姻，毋須等待，大可能視乎一些完全無奈的因素，無關乎婚姻是否已經破裂，無法挽回、又或事情落得如此地步，究竟那一方應負更大責任。”²² 並且，似乎，在依據過失或不計過失的離婚準則中的“不愉快婚姻”，有時會導致離婚訴訟中的不當判決。²³

3.18 例如，在某一個案裏，在毫無疑問婚姻已經破裂、無可挽回的情況下，離婚申請被拒絕。可是“事實上，這個婚姻裏所發生的事情並非任何一方的過錯，雙方純粹逐漸隔漠，無法溝通，也完全沒有共同的地方。”²⁴ 然

¹⁸ “面對將來” op cit n 1, para 3.6。

¹⁹ *Idem.*

²⁰ 這即使並非結論，但如果答辯人能夠證實以後會有經濟或其他困苦，而在任何情況下，解除婚姻是錯誤的，離婚可能被拒絕。不過，這種情況是不常見的：*ibid*, para 3.12。

²¹ 見調查結果的討論，*infra*, chapter 8 及附錄 C 調查報告有關的摘錄。

²²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3.12。

²³ *Eg*，見所舉個案的討論，*ibid*, at 16 n 73。

²⁴ *Buffery v Buffery* (1987) *Times*, 10 December.

而。他們無法用期望一方和另一方生活在一起是不合理的這事實為依據，獲得離婚。像這樣的案例，可以支持以下的結論：讓婚姻的空殼得以解除這個目標，現行法律雖然最終或可達成，但所用方法可能已經不再符合社會實況。

“保證婚姻可用最公平的方式解除”以“避免對經濟力弱的配偶造成不公平”

3.19 以往的法例判定婚姻的一方“有罪”，而事實上雙方可能各有不是，造成破裂。採用“無可挽回的破裂”這個方案的一個主要動機，就是要克服這方面的不公平。然而，論及這方面的努力是否奏效，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這樣說：

“由罪行原則到破裂原則這個基本理論的轉變，在實踐上似乎並不顯著。法律一方面告訴雙方，離婚的唯一理由是無可挽回的破裂，但另一方面又說，除非他們可以等候分居最少兩年，否則祇有證明過失，才可獲得離婚。無怪乎事實並非離婚理由。祇是破裂的證據這一精微之處，很少人能夠掌握。”²⁵

3.20 這種自相矛盾的內在可能性，似乎在各方面都彰彰明甚。首先，現行法例對婚姻的觀念可能太簡單。好像用過失準則申請離婚的人總是比較那些依據分居的人更該受咎責。實際上，情況可能並非如此，因為選擇理由可能受所依據的事情以外的因素影響（例如，正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得結論，有關人士所屬的社會經濟階層就是因素之一）。

3.21 所舉過失理由或事實，用來責難答辯人為犯過的一方，可能祇是破裂的徵兆，並非原因。並且，法例，無論在字面上或釋義上，並不必然表達出似乎可從普通所謂“通姦”或“不合理行為”所推斷的“道德”過失的程度。例如，如果答辯人患病或患精神病，以行為做依據的離婚申請便會獲得批准。“故此，判定行為理由成立，並不必然等於判定答辯人有過失，而祇是判定申請人不能忍受這種行為，以致雙方合不來。”²⁶ 同樣的推理亦可用於以通姦為依據的離婚申請。²⁷

3.22 第二，這種自相矛盾以及條文有時可能造成的明顯不公平，加上答辯人可能沒有機會‘陳述他自己的故事’、解釋或反駁對他的指責，令情況更為嚴重。抗辯離婚可以是非常昂貴的事情，因為這些案件很少會獲得法律援助。兼且，答辯人可能亦實在希望離婚，祇是不高興接受申請人提交法庭可能誇張了實情的片面之詞。這會對雙方在附屬訴訟中的態度有壞影響，並

²⁵ “面對將來” op cit n 1, para 3.15。

²⁶ Ibid, para 3.17.

²⁷ Idem.

且，當然也影響及他們離婚之後的一般關係。最後，可能就是他們的子女，無辜的旁觀者，因為雙方之間的敵意而受苦。

3.23 上述情況並且引出對目前字面上的法例如何影響雙方各自的談判實力這一方面的考慮。正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說：

“因為另一方的品行〔與行為或通姦事實〕相符，一個配偶可以即時提出離婚申請，而如果答辯人也希望即時離婚但沒有其他事實可以依據，申請人的談判位置就佔盡上風。同樣，如果雙方分居兩年，不需要離婚的一方會獲得談判優勢，因為他有拒絕同意的權利。當答辯人並不必然比申請人更應受咎責時。法律這樣分派‘談判籌碼’是不公平的”。²⁸

3.24 當英格蘭進行 1969 年的改革時，備受關注的問題之一，是無謀生能力的中年家庭主婦在丈夫離她而去之後的境況。²⁹ 經改革的法例故此制定若干規定，設法保障“經濟力弱的配偶”。³⁰ 這些規定包括法庭有權駁回申請如果離婚會對答辯人造成嚴重經濟或其他困苦，又或在各種情況下，解除婚姻是錯誤的。³¹

3.25 第二種保障是，法庭可以延後頒發絕對判決，除非法庭認為不應規定申請人須為答辯人提供經濟供給，又或如須作出規定，該項經濟供給是合理公平的，又或在當時情況下是最好的安排。³²

3.26 似乎在實踐上，法庭並無常常援用這些保障。³³ 這些保障效用有限也是有其他原因的。第一，通常，對沒有謀生能力的配偶造成經濟困苦的是婚姻破裂以及隨後的分居，而非離婚本身。³⁴ 第二，祇有在申請人用分居這個“不計過失”事實辦理離婚時，才能援用這些保障。這似乎暗示，在用任何其他事實提出的申請中，沒有謀生能力的答辯人都不應受保障。這未必是公平的，因為，正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說，“不能保證所有表面上有過失依據的事實都能準確反映婚姻破裂的真正責任所在”。³⁵

²⁸ Ibid, para 3.20.

²⁹ 見“選擇範圍” op cit n 36, paras 38-46。

³⁰ 見 MCO, s 17A。

³¹ 上文第 2 章有較詳細討論。

³² 見 MCO, s 17A(3)。

³³ “面對將來” op cit n 1, paras 3.28-3.34, esp n 149, 亦見 Phillips, op cit n 12, at 13 及上文第 2 章的討論。

³⁴ 的確，法例背後的用意似乎限於保障，例如，遺孀的退休金權利：“面對將來”，op cit n 1, n 148。

³⁵ Ibid, para 3.31.

“盡量減少怨恨、痛苦和屈辱”

3.27 希望夫妻雙方可以避免“依據過失”訴訟程序中的針鋒相對，是1969年的改革採納“不計過失”分居事實的基本原因之一。³⁶ 然而，英格蘭方面的資料顯示。法例原來的用意雖然是這樣，大多數夫妻仍然憑藉過失指責，³⁷ 特別是“行爲”來進行訴訟，以便早日獲得離婚。³⁸（在香港，數字比較上沒有這麼高。³⁹）

3.28 由於研究結果顯示。這比較任何其他離婚理由都更有可能令雙方產生怨恨和敵意，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對這種情況甚表關注。⁴⁰ 着令夫妻一方列舉以往行爲事件，針對另一方，即使指責真確，“祇會鼓勵他念念不忘婚姻和答辯人每一不是之處，因而令答辯人產生反感和不妥協態度”。⁴¹ 如果指責是誇張和不真確的一面之詞，則更有可能有上述情況。正如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所說，“答辯人會對指責反感，但很可能受到勸告無謂抗辯。這樣，怨恨之外，會再加上不公平的感覺”。⁴²

3.29 爲雙方着想，許多挖出來的事件，最好還是忘記了。或許更重要的是對子女的影響。再一次，有證據顯示，父母離異之後的關係，對子女如何適應離婚的變遷，至爲重要。⁴³ 既然這樣，如果法律程序本身往往會“引起或加深雙方之間不必要的對立，”⁴⁴ 那就太可惜了。

“保障子女利益”

3.30 在討論1969年這方面改革的背景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說過：⁴⁵

“當父母離婚威脅到子女的安全和穩定，法律就要保護子女的利益，這是久已公認的。這就是爲甚麼 Morton 委員會不贊成放寬離婚法理由之一。然而，到了1960年代，社會科學家的‘一般正統觀念’認爲，‘不美好的婚姻遺害子女，更甚於離婚’。關於這一點，法律委員會在選擇範圍中，極力避免一概而論，並且作出結論，認爲在某些情況下，父母繼續在一起會比較好，但在另一些情況下，父母離婚反而較好。然而，我們已經認識到，限制性的離婚法並不會令到父母繼續在一起，而

³⁶ 見“面對將來”，op cit n 36，paras 92-3。

³⁷ 例如，在英格蘭，在1985年，71%離婚申請是以過失事實爲依據的：“面對將來”，op cit n 1，para 3.22。

³⁸ 例如，在1985年，在英格蘭，40%的離婚判決（中期）是基於這個事實的：ibid，n 128。

³⁹ 見附錄 A 及本章先前的討論。

⁴⁰ “面對將來”，op cit n 1，para 3.25。

⁴¹ Ibid, para 3.27.

⁴² “離婚理由：法律應否更改？” op cit n 202，at 2-3。

⁴³ “面對將來”，op cit n 1，paras 3.22，3.27 and 3.39。

⁴⁴ Ibid, para 3.22.

⁴⁵ Ibid, para 3.37.

損害子女的是分居，倒不是離婚……故此，限制性的離婚理由並不必然保障到雙方子女的利益。”

3.31 然而，也可以這樣說，正如上文所提到的，法律對父母離婚後的關係有相當影響，這倒過來又會影響子女對離婚的適應。助長父母之間的怨恨之心的法律，不可能對子女的利益有最大好處。

3.32 特別在依據過失事實的離婚中，訴訟程序的對抗性質，不單祇令父母分清界限，也可能將子女捲入漩渦，尤其在其後的撫養權訴訟中。⁴⁶ 撫養權的爭訟不單增加子女不安全的感覺，而在父母之間，可能產生無所適從的矛盾，還會損害子女和父母雙方的關係。另一令人不安的後果可能是，在對抗性氣氛下，在撫養權爭訟中失敗的一方會覺得非常反感，以致決定從此對子女不聞不問。

“使法律易於掌握和遵循”

3.33 有關這個課題，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在討論文件中認為，目前的法律有誤導之嫌：

“法律上，好像祇有一個離婚理由，就是破裂無可挽回，而事實上有五個理由，三個以婚姻罪行為依據，共餘兩個則基於分居期間……法律可以、也應當更為誠實和直截了當。”⁴⁷

然而，委員會在報告書裏結論說，“法律在這方面使人誤解沒有甚麼關係”，“這祇是字面問題，不會影響實際情況。”⁴⁸

3.34 不過，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都認為，現行離婚制度會鼓勵有關雙方犯偽證罪。

“事實毋須和婚姻破裂的真正原因拉上關係。申請人會為了方便易辦的緣故，或聽從律師意見，選擇某一理由……故此，很明顯，實踐上的法律和法典裏的法律，有很大差異。這並非純屬學術上的問題，因為自相矛盾的地方很明顯，令訴訟當事人覺得混淆”。⁴⁹ “對有些夫妻來說，選擇在於：誠誠實實，兩年後獲得離婚，或是，說說謊話，就可即時離婚”。⁵⁰

關於這一點，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結論說：

⁴⁶ 值得注意的是，行為個案比其他任何案件都更有可能發生撫養權或探視權的爭訟：ibid, para 3.25。

⁴⁷ “離婚理由：法律應否更改？” op cit n 202, at 1-2。

⁴⁸ “離婚理由改革報告書”，op cit n 2, para 2.15。

⁴⁹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3.46。

⁵⁰ “離婚理由：法律應否更改？” op cit n 202, at 5。

“法律和實踐上的明顯歧異，祇有為離婚法和一般司法制度帶來壞名聲”。⁵¹

附帶事宜

3.35 在離婚理由的法律一般範疇之內，有若干連帶問題須進一步考慮。由於這些祇是本報告書研究範圍的附帶事項，故此，祇在這裡附帶一提，作為觀察所得。

調解

3.36 為鼓勵雙方修好而設的法律架構並不完善，為數眾多的受諮詢都表示關注。正如上文所討論過的，條文所載容許嘗試修好的 6 個月期限，不幸有可能鼓勵雙方在期限臨近時再次分居，以便保留他們的訴訟權利。當然，困難在於，如果法律規定祇有分居或過失事實才可構成婚姻破裂，雙方可以繼續在一起多久，而不致令破裂的證據失效呢？

3.37 若干受諮詢者強調時間對於成功的修好努力的關鍵性因素。有評論說，可惜法例大多條文都是在訴訟程序中運作得太遲，以致未能發揮實效，例如，如果有跡象顯示修好或有可能，法庭有權將案件押後處理。

3.38 在這方面另一重要問題似乎是，在香港，比較少夫妻在婚姻發生困難時，尋求調解服務。這可能是因為目前這類服務依然有限，然而，無論如何，又似乎大多香港市民並不知道有這種服務存在。例如，在委員會的電話公眾調查中，祇有三分之一被訪者表示知道這種服務，而僅有 5% 說實際知道有人使用過這種服務。⁵²

通姦賠償

3.39 關於通姦賠償的法律規定已在第 2 章討論過。這類案件的索償訴訟經常發生，這就是法律有需要改革的一面。

3.40 正如已經指出的，妻子被視為丈夫的財物，被第三者姦夫偷去；通姦索償訴訟就是由這個觀念產生。在香港，這種訴訟權利雖然已經擴大，使得妻子亦有同樣權利。但我們懷疑，在現代離婚法的範疇內，這樣的訴訟理由究竟是否依然適當。一位作者說過：

“有人提出，《婚姻訴訟條例》第 50 條應當廢除，不予更代，因為法典上這樣的規定，和新離婚法的精神背道而馳。新離婚法容許用婚姻破裂無可挽回的理由離婚，而毋須證明一項所謂婚姻罪行。不錯，第 50 條項下的賠償，用意是補償性質，並

⁵¹ “面對將來”，op cit n 1, para 3.46。

⁵² 見下文第 8 章調查結果的討論，以及附錄 C 調查報告摘錄。

不是懲罰性的，但申請人依然可以受害人身分提出訴訟。此外，認為應當由第三者作出賠償的觀念是荒謬的，因為這表示有關的夫妻一方對於自己的離婚，並無自由選擇。”⁵³

另一位說：

“有人認為，所有這類性質的訴訟都應廢除。失去對妻子的配偶權利可能是由於妻子故意這樣做，而她的通姦行為可能是婚姻破裂引起的。如果不視為盜竊丈夫財物或妻子保護人事件，而從無可挽回的婚姻破裂觀點看，向第三者提出索償訴訟就變成法律上離奇怪且的事情。”⁵⁴

⁵³ Phillips, *op cit* n 84, at 59-60.

⁵⁴ Pegg, *op cit* n 44, p77。甚至有意見認為，在沒有寓意相反的具體法例時，控告私通的古老訴訟，雖然在英格蘭早已廢除，或許仍可在香港提出：見 *supra* nn 84 and 88。

在通姦個案中，另一內在的異常地方是關於在訴訟中傳訊第三者的情況。條例似乎對被指稱的“姦夫”（牽涉妻子的第三者）和被指稱的“姦婦”（牽涉丈夫的第三者）有不同看待。如果丈夫指控通姦，他必須在離婚申請中，將姦夫列為共同答辯人，“除非法院因特殊理由豁免他這樣做”：見 MCO, s 14(1)。如果妻子指控通姦，情況又有不同。在這樣的情況下，“法院如果認為適當，可以着令將被指稱的姦婦列為答辯人”：見 MCO, s 14(2)。條例和婚姻訴訟規則之間有明顯的不一致地方，規則第 13(1)條似乎將所有第三者一視同仁，令情況更為複雜。

第 II 部 時間方面的規限：需要改革的原因

第 4 章 對申請離婚作出時間規限的法律

有關的立法

4.1 《婚姻訴訟條例》第 12 條規定：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從結婚日期起計 3 年的期間（本條內以下稱爲“指定期間”）屆滿前，不得向法庭提出離婚申請。
- (2) 如有向其提出申請，法庭的法官可以個案關乎申請人有受異常困苦或答辯人異常傷風敗德爲理由，批准在指定期間內提出離婚申請……”

4.2 請求准許在結婚後 3 年內申請離婚的事宜，通常由法官在內庭聆訊。有關人士可就聆訊結果提出上訴。不過，審理上訴的法庭一般都會接納初審法官的判決，除非該等判決被證實是明顯錯誤的。¹

歷史

4.3 對申請離婚作出規限的香港條文，是參照昔日相當的英格蘭條文。²對在結婚初期申請離婚所作的時間規限，並非一向存在於蘇格蘭的法律，而事實上，這規限的歷史不長。這規限是在制定《1937 年婚姻訴訟法令》後才實施。該法令的重點是增加多項離婚的理由：除原有的通姦理由外，還引進虐待、遺棄 3 年及患有不能治愈的精神病等理由。³不過，原先的婚姻訴訟法案，並無這項時間規限。其後加入這項規限，看來是一個折衷辦法，以便有關修改離婚理由的一般條文能獲下議院通過。⁴

4.4 最初建議的時間規限，是絕對禁止在結婚首 5 年內離婚。不過，當法案提交上議院審議時，這項規限的內容卻有所改變。上議院議員堅持作出修改：有關期限應由 5 年減至 3 年，而這項申請離婚的規限不應是絕對的。

¹ Pegg, *op cit* n 44, at 70.

² 載於《1973 年婚姻訴訟法令》第 3 條。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項英格蘭條文所訂的規限已作出修訂，從而絕對禁止在結婚後 1 年內申請離婚。這項法律上的修訂是因應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委員會的“提交離婚申請及婚姻無效申請的時間規限”報告書(1982) Law Com No 116 中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

³ 這些繼續作爲離婚的理由，直至《1969 年離婚法改革法令》在 1971 年實施爲止。

⁴ 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委員會第 76 號工作文件“提交離婚申請及婚姻無效申請的時間規限” para. 6。

上議院議員認為，“在結婚初期提出離婚的案件，往往是法庭要面對的情況最惡劣的案件。”⁵ 這樣便引進了一項酌處權，讓法庭在遇關乎異常困苦或異常傷風敗德的個案時，批准離婚。

理論基礎

4.5 很明顯，從上述討論可以看到這項規限的源起可能具政治性。此外，規限結婚不久的夫妻離婚的理論基礎，乃關乎公共政策的。⁶ 看來有關的理論是，在這方面作出規限，“可對不負責任的婚姻或試婚起有效的防阻作用；也可在往往多困難的結婚初年起有用的外來支撐作用，鞏固婚姻。”⁷ 作出這項規限，目的是障阻結婚不久便倉卒地將婚姻終止，因有硬性規定的反思期，那段婚姻或許可以挽回。此外，這規限亦可阻止倉卒的再婚。不過，問題並不是這樣簡單。有人可能會這樣說，對於實際上捱不下去的婚姻，法律不應阻礙其結束；“法律不應設法達致一個抱負，要令婚姻維持或持久；這樣做正好就是賊過興兵。”⁸

“異常困苦”

4.6 對於不准在結婚後 3 年內申請離婚的規則，有兩種例外通融情況：第一種是申請人有異常困苦。申請人所受的困苦必須是“異於平常”⁹，“超越離婚所必然帶來的困苦。”¹⁰ 因此，如申請離婚的配偶祇感受“一般程度的困苦”¹¹，特別是涉及通姦或行為上的問題，通常不能構成充分的理由。¹² 不過，有關的驗證是主觀性的：法庭會考慮指稱的行為對某申請人的影響，而不理會同一行為對一名有理智的申請人的影響為何。¹³

4.7 關於這原則的案例，在香港有 *Kwan Bui Lock 訴 Isabelle Stamm Lock*¹⁴ 一案。案中申請離婚的丈夫，在妻子承認通姦後，變得非常不安和沮喪，並且在說話方面發生問題。根據醫生提供的證據，該名丈夫的情況可能會日趨嚴重，直至他的婚姻結束為止。法庭同意，鑑於該名丈夫的情況，如果他要等待結婚滿 3 年才可申請離婚，他將會異常困苦。

⁵ *Idem*。亦參看 *Hausard* (HL) vol 105 (1936-37) cols 730-848，特別是 Lord Atkin 指最初的條文“糟透”，“就像給予該法案的反對者 12.5% 的折扣”，*ibid*，cols 755 and 758。

⁶ 參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op cit n 243，para 2.14。

⁷ *Idem*。

⁸ *Ibid*，para 2.12。

⁹ *Fay v Fay* [1982] AC 835 (HL)。

¹⁰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工作文件，op cit n 245，para 17。

¹¹ *Brewer v Brewer* [1964] 1 WLR 403，at 413，per Pearson LJ。

¹²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工作文件，op cit n 245，para 17。

¹³ Pegg，op cit n 44，at 70。

¹⁴ DC，MP No. 106 of 1979。

4.8 然而，在決定是否確有異常困苦或異常傷風敗德的情況時，法庭不會考慮所指稱的事情是否屬實，因為這等於由法官聆訊離婚申請。法官所須考慮的，是假如所指稱的事情屬實，那麼能否符合異常困苦或異常傷風敗德的驗證。¹⁵

“異常傷風敗德”

4.9 這樣情況似乎一向都很難確定，而法庭“覺得很難將某種行為界定為異常傷風敗德”¹⁶，特別是因為近年來行為的標準有了改變。看來這不僅限於與性有關的傷風敗德及反常行為，即使是“極醜惡的通姦行為”也未必足以構成之。¹⁷在某宗案件中¹⁸，法庭不能將答辯人的同性戀行為確定為“異常傷風敗德”。不過，提出離婚的妻子仍獲准申請離婚，原因是她知道了有關丈夫的事實後，若這段婚姻持續下去，會令她異常困苦。

修好復合的機會及子女問題

4.10 即使確有異常困苦或異常傷風敗德的情況，法庭在批准申請離婚之前，必須考慮若干其他因素。第 12 條尚規定：

“……惟法官在考慮有關請求時，得顧及家庭內子女的利益，以及在指定期間內雙方理應有多大修好復合的機會。”

4.11 關於有沒有嘗試修好復合的問題，在香港有這樣一宗案件：一名指稱妻子與兩名歐洲軍人通姦的中國籍丈夫，向法庭清楚表明他不會考慮試圖與妻子修好復合，因為他指稱的事情已令他失去面子。結果有關的離婚請求不獲批准。¹⁹

¹⁵ *G v G* [1968] 112 Sol Jo 481。亦參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工作文件，op cit n 245，para 14。

¹⁶ Pegg, op cit n 44, at 69.

¹⁷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工作文件，op cit n 245，para 20。

¹⁸ *C v C* [1980] Fam 23.

¹⁹ *Chan Wing Ming v Chan Li Li* [1957] HKLR 474.

第 5 章 對現行法律的批評

5.1 在斟酌這方面的改革是否需要時，有人就某些方面提出了受關注的問題。這些也應顧及。¹ 有關事宜會在下文，參照委員會在諮詢工作上所收集得的回應，而加以討論。

現代離婚法的哲理

5.2 根據我們現行制度，離婚的唯一理由，就是婚姻已無可挽救地破裂，而法律所不諱言的取向，就是讓破裂婚姻的空殼毀滅，而盡量避免對有關方面帶來怨恨，痛苦和屈辱。² 然而，法律卻規定，即使關係並不和協，夫婦於婚後初年還是要共同生活，這是因為希望時間可讓夫婦解決分歧。正如一位受諮詢者所提出的論說，任何夫婦於結婚初年都要大力互相遷就，故此，這段日子是可以很不平靜和充滿壓力。現行的法律針對倉促的離婚而設下阻障；在硬性規定的反思期間，修好復合是並非不可能之事。³ 可是，我們已在上文談過，對結婚初年離婚的規限，背後的理論基礎，主要來說，是關乎公共政策的。若將這點來跟涵義上中立的“無可挽救地破裂的婚姻”這個觀念來對照，則說法律在這方面並不一致，或許也說得通。⁴

5.3 對比來說，在某些相類的司法區，針對結婚初年離婚的規限，不是已修改或廢除，就是從未有引進。

5.4 在英格蘭和威爾士，關乎離婚理由的立法，大體上跟香港這裡所用的相同。但在 1985 年，那兩地已廢除申請離婚的 3 年規限，而代之以不准在婚後首年內申請離婚的絕對阻限。⁵ 這項對法律的改動，是依循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工作文件⁶ 和報告書⁷ 中所作的建議，而作出的。本報告書前章已有提及該文件和報告。

¹ 特別參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工作文件，op cit n 245 paras. 46-55，及其報告書，op cit n 243，paras 2.3-2.8 所作的評論。

² “選擇範圍”，op cit n 36，Para 15。

³ 然而，另一位受諮詢者卻認為“針對情感來立法是不可能的。人們，尤其是年輕人，會不理長輩或法例怎樣說，貿然結婚。令離婚困難，以作為阻嚇貿然結婚的措施，是本末倒置。若要嚇阻貿然結婚，法例應使結婚，而非離婚，難些。”

⁴ 一位受諮詢者說得好“若說離婚的唯一理由是婚姻無可挽救地破裂，而卻接着說，儘管申請人的指稱是這樣，夫婦還是要花些時間，於可能範圍內，調解分歧，那在字眼上是矛盾的。”

⁵ 參看修訂《1973 年婚姻訴訟法令》第 3 條的《1984 年婚姻及家事訴訟程序法令》第 1 條。

⁶ op cit n 215.

⁷ op cit n 243.

5.5 蘇格蘭從未有過針對結婚初年申請離婚的類似規限或阻限。很明顯的，在制定《1976年離婚（蘇格蘭）法令》⁸時，有關方面爲了要把蘇格蘭在離婚方面的法律，跟英格蘭和威爾士的看齊，有考慮過引進這樣的規定。結論卻認爲不需要這樣的規定，因爲根據關於這項現定實際運作上的統計數字，“若說有時間規限在實質上有利於優良的離婚法的目標，是缺乏支持的觀點”。⁹是以，雖然蘇格蘭現行的離婚理由，跟香港的相類，在蘇格蘭，一對剛結婚的夫婦，是可以申請離婚的。

5.6 相對來說，在離婚理由方面，新加坡的制度跟香港的相似¹⁰。跟香港一樣，也有針對提出離婚申請的3年時間規限。¹¹

5.7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均已改革離婚理由的體制，改用“不計過失”，“祇分居”的制度。¹²在澳大利亞，分居期爲1年，在新西蘭則爲2年，然兩處地方均沒有對結婚初年申請離婚立下規限或阻限。（在澳大利亞，若夫婦結婚未足2年，便必須接受和解輔導。）

5.8 在加拿大，根據聯邦政府的立法¹³，離婚的理由是“婚姻破裂”。¹⁴這個理由在下述情況下成立：分居1年，或答辯人犯了通姦或“在肉體或精神上虐待其配偶，以致夫婦繼續同居是難以忍受的”。¹⁵加拿大似乎是對結婚初年申請離婚並無阻限或規限的司法區。

5.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¹⁶，“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¹⁷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¹⁸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進行調解”，但“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¹⁹按照中國的制度，對申請離婚的規限包括“女方在懷孕期間和分娩後1年內，男方不得提出離婚。”²⁰然而，對於婚後初年提出離婚，並無明文規限或阻限。

5.10 要令針對婚後初年離婚的規限，與現代離婚法不諱言的重要哲理協調，最困難之處就是關乎過失的問題。正如前文所述，援引有關規限的例外

⁸ 參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工作文件，op cit n 245，Paras 42-44，所載的討論。

⁹ Ibid, para 44.

¹⁰ 指定的分居期有異：在新加坡，雙方同意以分居爲憑據離婚要有3年的分居（香港爲2年），而非雙方同意分居爲憑據離婚要有4年的分居（香港爲5年）。

¹¹ 婦女約章，Cap. 353。

¹² 這些改革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分別由《1975年家事法法令》及《1980年家事訴訟程序法令》實施。

¹³ 《1985年離婚法令》。

¹⁴ Ibid, s8(1).

¹⁵ Ibid, s8(2).

¹⁶ 1980年9月10日由人大常委第9號命令頒行。參看有關這些條文的討論，見第1章，para 1.31 to 1.37。

¹⁷ Ibid, art 24.

¹⁸ Ibid, art 25.

¹⁹ Idem.

²⁰ Ibid, art 27.

通融情況是有準則的，那是關乎困苦和傷風敗德等方面的，而大多數是跟答辯人的“過失”有關。明顯的，這跟離婚法較現代，不計過失的趨向，恰屬背道而馳。²¹

減輕“怨恨，痛苦和屈辱”

5.11 前文已談過，因為規定要證明“申請人所受的異常困苦”或“答辯人的異常傷風敗德”，申請人可能不得不針對其配偶而提出極具傷害性的指控，以求令法庭相信有關個案是例外的。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有以下意見：

“雖然現行的離婚法是旨在儘量減少‘怨恨，痛苦和屈辱’，然而看來，作出指控，而那些指控是有關人士為求獲得許可，而以為須要作出的。這樣卻往往引致相當的怨恨，痛苦和屈辱，甚至嚴重到使有關人士不能就財務安排和子女撫養權及探視權的安排，達成合理的解決。”²²

5.12 有人提出論說²³，認為現行申請程序所可能產生的“惡感和苦痛”²⁴是不能完全說得過去的，因為有關規限所起的主要成效是“阻延而非阻止”²⁵離婚。

維持審判上的一致

5.13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²⁶，在這方面，審判上的慣例不一，也構成問題。一位法官曾這樣說：

“最大困難在於要知道用甚麼標準來評估異常的困苦，及弄清楚異常的傷風敗德一詞是何解。兩者都是涉及性質上很主觀的價值判斷……再者，對於這些事情，社會上的尺度並不穩定，且可在不太長的時間內有大變……離婚的依據已由婚姻上的過錯，轉為無可挽救的婚姻破裂，而且人們憑此期望容易辦妥離婚。這樣一來，若要等待規定的時期過去，所帶來的困苦可能會增加。”²⁷

5.14 有意見認為，在判定有關情況是否“異常”或是否足以構成“異常的行爲”或“異常的傷風敗德”，法庭享有極廣泛的酌情權，而這也可能給申請人帶來困難。如果一般上不能肯定甚麼個案可入例外通融情況，有可能

²¹ 再參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op cit n 243 para 2.16。

²² Ibid, para 2.5 (加重)。

²³ Ibid, para 2.8.

²⁴ Idem.

²⁵ Idem.

²⁶ Ibid, para 2.6.

²⁷ C v C [1980] 23, at 26-27, per Ormrod LJ.

提出申請的人士，一開始便可能不敢申請，硬要辦下去的，便可能提出極端的指控，以務使申請成功。²⁸

5.15 就有關課題進行諮詢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有以下結論：“雖然在任何依靠行使酌情權的制度中，總難免在審判取向上有些差異，然而，不確切的程度達到那些評論顯示的地步，則依我們看來，實極至不妥當。”²⁹

達致目標的成效如何

5.16 上文已說過，有關規限的一個主要目標，似乎就是要令離婚較難，從而協助“支撐婚姻制度”。³⁰然而，上文亦已談過相反的論說，認為規限可能祇能“阻延”而不是“阻止”離婚。³¹

5.17 蘇格蘭並無時間規限或時間阻限，但有人提出該地的離婚統計數字來論證一個見解，認為規限實際上不大可能“挽救”婚姻。³²有人論說，認為沒有甚麼證據顯示，時間規限足以敦使夫婦“設法於婚後在所難免的適應期內，面對和消除雙方的分歧”³³，而且指出，“要是夫婦之間的合不來在結婚之初已顯露，則很明顯，盡快解除婚姻，有利於平衡社會的利益。”³⁴

5.18 看來，主要問題就是：有規限會否實際上有助於“維持未死的婚姻而埋掉”已死的婚姻。³⁵關於這一點，香港的一位受諮詢者有以下見解：

“如果夫婦二人分手，決意不再同居，那麼一條以可令二人繼續“在一起”為依據，規限提出離婚申請的規則，是很難說得過去的。這樣的規則，充其量祇能令二人在技術上維持夫婦關係，但二人的婚姻最多祇是個法律空殼，針對提出離婚申請的時間規限，並不足以保留一段已無可挽救地破裂的婚姻，就正如延遲申領死亡證不足以改易死亡這事實。”

5.19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研究，帶引出一有趣的事項（香港一些受諮詢者的意見也顯示這點）。許多人，不論他們個別的教育、社會和經濟等背景怎樣，事實上是不大知道這些規限，而當就離婚尋求指導時，對於有這樣的規限，向律師表示驚訝。³⁶這立刻帶出一個問題：要是知道的人不多，那麼作為嚇阻離婚的措施，那規限實有多大成效呢？

²⁸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op cit n 243，para 2.6。

²⁹ Idem.

³⁰ 參看“選擇範圍”op cit n 36，para 13-19。

³¹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op cit n 243，para 2.8。

³²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離婚——被考慮的理由”（1967）Cmnd 3256。

³³ Ibid, para 30.

³⁴ Idem.

³⁵ 參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op cit n 243，para 2.10。

³⁶ Ibid, para 2.15.

第 III 部改革方案

第 6 章 離婚理由：考慮過的方案

6.1 各國不同的法律，反映對離婚理由這個問題的不同取向。要是這種取向有一基本共通，那似乎就是：在甚麼程度上需要或不需要顯示答辯人的“過失”。大多數的制度可歸納入下述三個類別中的一個。第一是“過失”制，即規定要在答辯人犯了婚姻上的罪行後，才可帶引出任何離婚權。這就正如我們從前所採之制度。其次是計較過失及“不計過失”類別的混合。這就是我們現時所採的制度。最後是“無過失”制。在這制度下，離婚乃以中立的準則為依據的。例如：夫婦已分居了一段一定的時間。

6.2 很明顯的，純以過失為依據的離婚，近年來已普遍為人離棄¹。下文會說明，離婚制度的發展跟香港的相似的國家中，許多已採納或現正着手採納取向上盡量中立，程序上盡可能不抗爭的離婚制度。下文各段將概述部份這些改革例子，並研究這各種改革如何可能合適香港。

採用現行制度但縮短分居期

6.3 跟香港一樣，在離婚理由方面，蘇格蘭現行的制度是依據相當的蘇格蘭立法。為了進行公眾諮詢，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於 1988 年發表一份題目為“離婚理由：法律應否改變？”的討論文件。² 該文件載述各項對現行法律的非議³ 並提出兩個改革方案：經過一段分居期後便離婚及於一段通知期屆滿後離婚。

6.4 該委員會於考慮過收回的公眾回應後，於 1989 年發表“離婚理由的改革”⁴ 的報告書。書內，委員會把觀點改得溫和點；而且，用委員會的字眼來說，報告書所建議的改革，還不如討論文件所提出的那麼“激進”。很明顯的，委員會所收回的回應，分野很大。在一個極端，有人認為，祇要在註冊官辦事處提出要求，便應該可以離婚，而在另一極端，有人認為應恢復戰前的制度，規定“祇有通姦和遺棄才算離婚理由，而且連極度殘酷也不構成離婚理由”⁵。

¹ “面對將來”，op cit n 1，para 4.3。

² Op cit n 202.

³ Ibid, at 1-6.

⁴ Op cit n 2.

⁵ Ibid, para 1.3.

6.5 該委員會的修訂改革就祇是保留現行計較過失和不計過失的混合制度，但縮短了分居期，分別由 2 年減為 1 年，及由 5 年減為 2 年。委員會簡述其建議如下：——

“在蘇格蘭，離婚的理由應仍是婚姻無可挽救的破裂，要證明下列情況才可構成無可挽救的破裂：——

- (a) 通姦
- (b) 不能忍受的行爲
- (c) 分居達 1 年，且另一方同意離婚或
- (d) 分居達 2 年……

因爲此〔上文(d)項〕之故，是以用遺棄作離婚理由已用不着。”⁶

6.6 委員會認爲這些建議有下述優點：現行離婚法的基本結構不受改動；不會“發展到超越許多負責意見所能接受的地步”；⁷新訂分居期可以解決指稱現行分居期太長的批評；另一方面，婚姻方面嚴重罪行的受害者不會被置於不利地位；而且，以蘇格蘭的統計數字來說或許是最重要的是，新體制可將許多訟案，從以衡過量非的“行爲”爲依據，轉爲以中立的分居爲依據。⁸

6.7 在諮詢文件中⁹，委員會最贊成在香港採納的，就是下文有概述，介乎現行制度與不計過失的較激進制度之間的溫和“中道”。這辦法受到受諮詢者的廣泛支持，他們體察到，這樣一來，現行制度的結構既可獲保留，又可引進相當重要的改革。第 8 章有詳細討論的電話公眾調查結果顯示，社會上有不少人支持將現行的分居期縮短，但認爲離婚法應保留一些計較過失的準則。

6.8 不贊成建議的受諮詢者所持的見解分兩極端：在一方面，有些人論說，改革離婚法，須要採用“整面齊觀”的做法，單單“撫弄”分居這一點，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根本；另一方面，有人論說，建議的分居期太短了，而改革在整體來說，會使婚姻制度失去穩定性。

6.9 正如上文所說，蘇格蘭贊成較短分居期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就是爲了應付人們濫用計較過失的事實來盡快獲離婚的明顯趨勢（在蘇格蘭和英格蘭皆可見）。很有趣的，香港的離婚統計數字¹⁰，並無反映這個現象，理由可能就是，在香港，在關於行爲的案中，我們沒有“特別程序的離婚”。在

⁶ Ibid, para 1.1-1.2.

⁷ Ibid, para 1.12.

⁸ Idem.

⁹ Op cit n 9.

¹⁰ 參看附錄 A 數字。

香港，申請人引用有關過失事實的，比率遠低於上述兩個司法區，大部份申請人是援引兩年分居而雙方又同意離婚這一點。然而，諮詢的結果似顯示，大多數意見認為，較短的分居期，另加若干以過失為依據的準則¹¹，對香港來說，相信不會是個不合適的方案。

“透過時間的手續”

6.10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討論文件中¹²，就現行混和計較和不計過失的離婚準則，提出激進的修改。建議的模式被稱為“透過時間的手續”。簡而言之，以婚姻已無可挽救地破裂而離婚的基本理由，維持不變，但卻用不着設法使任何具體事實成立，來作為離婚的依據。

6.11 夫婦任何一方或雙方均可開始有關的法律程序，發出通知，並向法院提交陳述書，說明婚姻已無可挽救地破裂。初步的法庭聆訊隨後可進行。在一段指定的過渡時期終結後，便可當然地取得名為“解除婚姻”的離婚令。（委員會在最後一份報告書內建議的過渡時期，全段計為 12 個月。）¹³

6.12 在這段時期內，夫婦會被敦促達成和解，以便在撫養權，贍養費和分割婚姻所得的財產等一些雙方要協議的事項上達致協定。如果雙方之間未能自行達成協議，則有關問題要先由法庭決定，才可頒令解除婚姻關係。

6.13 關於對先前制度作改弦易轍的更動，委員會提出下述理由來解釋：——

“這樣一個方案的首要優點是這樣的：說明婚姻已破裂的唯一真正論證，就是一方面或雙方面認為婚姻已完蛋。這個方案將這合乎邏輯的立場，跟另一點結合起來，那就是規定要有一段供反思和過渡的時間。祇要同意，認為現行的制度既不足作為說明婚姻是否破裂的驗證，且對多數人來說，又不能真的起阻止離婚的作用，那麼建議的程序可視為一項改善。由於離婚並不可立得，故此不算“太輕易”。在整個過程中，注意力是集中在夫婦在子女及財務安排方面持續的責任。目的是要讓雙方維持與自己孩子的關係，而同時盡可能，以最合情理的方式和速度，為未來作必要的安排。”¹⁴

6.14 這些改革建議的整體作用，就是大大地改變現行英格蘭的離婚法。當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於 1990 年發表其最後報告¹⁵時，獲得律師和公眾人士的

¹¹ Idem.

¹² “面對將來”，op cit n 1。

¹³ Op cit n 1, para 5.27.

¹⁴ Op cit n 1, para 5.25.

¹⁵ Op cit n 2.

“廣泛支持”¹⁶。然而，自那時以來，人們已漸有疑問，怕報告書所載的“激進改革”難有“在短期內出頭見日的機會”¹⁷，因為所有計較過失的準則都要放棄，而且建議中由國家負責的婚姻調解計劃，需費甚多。

6.15 在香港，有若干受諮詢者大力鼓吹採納跟“透過時間的手續”相類的改革。他們中亦有人對可否有足夠金錢辦理調解服務，表示懷疑。對香港而言，這方案還有一個困難，那就是，據諮詢所得的回應，特別是電話公眾調查所收到的，香港尚未能接受一個全“不計”過失的離婚制度。

“祇分居”

6.16 從前，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離婚制度，跟我們現時的相類。但兩個司法區均已將“混合制”（指計較和不計過失事實），改為另一制度，規定證明婚姻已無可挽救地破裂的唯一方法，就是用分居這一事實。澳大利亞的更動是由《1975年家事法法令》引進，說明分居期為1年。新西蘭的《1980年家事訴訟程序法令》界定有關的期限為2年。

6.17 以分居為理由，而不計過失，優點就是，它把法律程序重點放在一項客觀，道德上中立的事實上，而不是放在一方就另一方的不當行徑作出的指控。結果，跟我們所用，以過失為基的訴訟不同，這樣的離婚手續不大會引起雙方之間的敵視。正如前章所說，在決定怎樣才算“好的”離婚法，這是一重要因素。它另一個優點，就是簡單。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說得好“要是唯一理由是分居，則離婚法便簡單易明，而離婚手續會需費少些，又不用有關方面互指不是。”¹⁸

6.18 然而，這個制度卻不無缺點。要是在一個案中，有一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極劣，應負咎責，但受害人仍不能以如是的行為作理由來脫離那段婚姻，而仍要等足整段規定的分居期。在澳大利亞，分居期為1年，故這點不大要緊，但在新西蘭，這點有時難免帶來困難。

6.19 夫婦要離婚，必須先辦妥分居。這是另一點要關注的地方。經濟上的限制，可能令致不能真的辦得到分居，而且也可左右夫婦之間討價還價的能力。該英格蘭的委員會有以下見解：

“在住屋短缺的時候和地方，特別是租賃屋宇方面，這對不同的社經群體與不同的夫婦，起不同的作用。因此，有要供養的

¹⁶ 參看例如：“對改革計劃的廣泛支持，” *The Law Society Gazette*, Nov 7 1990；“適合現代婚姻的離婚”，*The Times*, Nov 2 1990。

¹⁷ 參看“脫離現實，” *New Law Journal*, Nov 9 1990 and “Mackay 放棄不計過失的離婚”，*The Law Society Gazette*, Dec 4 1991。

¹⁸ “面對將來，” *op cit* n 1, para 4.9。

子女而無別處居住的配偶，被置於不利地位，而具分居的能力，成爲一個‘討價還價的籌碼’。”¹⁹

6.20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立法；試圖補救這方面，明文規定，夫婦“仍同住一屋時”仍可算“分居”²⁰。但英格蘭的委員會並不支持這個辦法：

“根據英格蘭現時的判例法²¹，同居一屋時，要構成“分居”，理論上是有困難的。雖然這可用成文法來改變，但任何新的定義，不久定會帶引出難題，而要由訴訟來解決。毫無疑問的，不久便會有一套判例法，因而使離婚法更複雜，而祇有律師才得益。要是真的要爲每宗案進行口頭聆訊，以核檢同屋而分居的規定有無獲遵守，那麼便要多些開支，而這是很難說得過去的。另一方面，如果不用任何形式的查證，便接受有關方面聲稱同屋而分居的說法，則分居的要求（1年或2年）便祇成一紙具文。”²²

6.21 就是基於這種理由，雖然全然依據分居這一事實的離婚制度，是立場中立的，但仍不爲受諮詢者支持。要離婚，夫婦便得實行分居，因爲他們的離婚祇可以這事實爲依據（縱然夫婦中有一人犯了通姦或有不合理行爲的咎責，也如是）。

6.22 香港住屋短缺而且昂貴。正如其他司法區的，這裡的法庭可能會設法克服這點，辦法是規定某種“同屋”而分居的形式，從而讓“分居”有較具彈性的釋義。但在香港，由於大多數家庭是不得不住在擠逼的地方，對於“同屋而分居”這樣開明的解釋而言，現實情況可能使任何這方面的規限全無意義。與其用牽強不自然的邏輯來硬說有分居，不如乾脆廢棄分居的要求，而直接了當地採用下文概述的制度，即“發出通知”的辦法。

“單方面要求”

6.23 根據這個制度，祇要夫婦任何一方單獨聲稱婚姻已無可挽救地破裂，便可離婚；有時甚至可立刻辦得到。

6.24 如果離婚可立刻辦得到，這個離婚制度有兩大缺點：在有關事宜獲辦理前，夫婦似不會獲多些時間來反思，又不會有甚麼時間來適應離婚這個事實。撫養權，贍養費及分割婚姻所得財產等附帶問題，須另行解決，而且通常在離婚之後。

¹⁹ Ibid, para 4.10.

²⁰ 例如，澳大利亞的《1975年家事法法令》第49(2)條。

²¹ 及香港的：參看 Pegg, op cit n 44, at 92-94。

²² “面對將來，” op cit n 1, para 5.11。

6.25 此間似有個一般的見解，認為這個實質上容許“提出要求便可離婚”的制度，會大大破壞婚姻制度所受的保障，而那些保障是現行制度所給予的。不過，英格蘭的委員會提出了一點：我們現時依據通姦或行爲等事實的離婚，可以跟單方面要求的立即離婚很相類，“因為有關方面不大願意提出辯護，而且申請人的指控不大會被慎重查問。”²³ 然而，該委員會接着卻說：

“然而，一個簡單，容許單方面提出要求便可立即離婚的制度，很難獲輿論接受……因為現行制度似可以讓離婚可以有一些道德上的依據，而且可查證婚姻的破裂。”²⁴

6.26 香港的見解似也如是，因為對於這方案，受諮詢者極少或全然不支持。

雙方同意的離婚

6.27 這是指一個讓夫婦雙方同意離婚的制度。諮詢文件也認為，在不少離婚個案中，尤其是依據分居另加同意的個案，婚姻雖已無可挽救地破裂，然而夫婦並不仇恨對方，且選擇一同申請離婚。根據現行制度，其中一方須視為正針對另一方而提出申請，但這可能是絕對人爲的，且對確實雙方同意離婚的夫婦增添不必要的痛苦。

6.28 諮詢文件認為應引進某形式的程序，讓希望一齊申請離婚的夫婦可以這樣做。受諮詢者很支持這個建議。本報告書已將這點加以發揮，使成爲關於夫婦雙方協議離婚這另一個新事實的建議。第 8 章將對此詳加研究。

²³ Ibid, para 5.20.

²⁴ Idem.

第 7 章 時間方面的規限：考慮過的方案

7.1 這方面法律的一些缺點，本報告書第 5 章已有討論。下文各段概述委員會考慮過的各個改革方案。

保留現行法律

7.2 在為這課題進行的首輪諮詢中，有少數受諮詢者大力提出論據，贊成保留現行規限，要夠 3 年才可申請離婚。在接受電話公眾調查的人士中，約 30% 認為現行法律應維持不變。這些受諮詢者所持觀點的論據，似乎就是，縮短或廢除規限，便會危及婚姻制度的穩定性。

7.3 然而，根據對“特別關注團體”和公眾進行的調查，大部份受諮詢者認為應更改現行法律。對書面諮詢的回覆，論及範圍甚廣的變通建議；電話調查所得的意見也如是。下文會探討這些變通方案。

縮短時限

7.4 大部份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的受諮詢者，以及不少接受電話公眾調查的人士，認為應在結婚初年，對離婚申請保留一些規限或阻限，但現時的 3 年時限太長了。然而，對於時限應該如何才算適當，意見並不一致。

7.5 在考慮這方面的時限應如何才算適當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認定有需要在兩極之間尋求中道。該委員會認為，一個長短適當的時限應——

“…… 既不會對那些婚姻確已無可挽救地破裂，而且可能正陷極度痛苦的人施加不必要的困苦，又不至令婚姻由於離婚那麼垂手可得而變成一種可隨意離棄的過渡狀況”¹

7.6 要作出決定，選定某一個時限作為規限，總難免要自下決斷²。我們應如何就結婚“起碼”要有多久這一點定下衡量準則呢？用另一些字眼來說出問題：法律要一對夫婦生活在一起多久“好讓二人的婚姻得以一試”，才准許二人結束婚姻關係，另尋幸福呢？

7.7 根據諮詢所得的回覆，有些人認為應將時限延長至 5 年或以上，而有些人則認為應完全廢除時限。由此可見，選定一個時限，是一種要自下決斷的決擇。然而，贊成保留一個較短時間規限的人士，大部份表示一至兩年的時限是適當的。

¹ 參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報告書，op cit n 243, para 2.29。

² Op cit n 245, para 78.

7.8 在探討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斟酌過一個論據，那是認為該個時間規限的長短，應跟確立一項離婚理由所需的起碼分居期的長短看齊（現時為兩年³）。這個取向的理由是這樣的，如此一來，不獨可確保有關離婚的立法一致，還可抵擋“針對現行規則的最有力異議”。該項異議指稱“那規則可能違反有關人士的意願，讓一段已無可挽救地破裂的婚姻的法律外殼保留”。⁴ 如果認為分居是說明婚姻破裂的有力證據，而分居一段相當的時間又足證婚姻的破裂已無可挽救，則要是一如現在，要求結婚後不久便婚姻破裂的夫婦要有較長的分居期，那麼法律或許是有不一致的地方了。

7.9 在另一方面，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似認為：

“……揀選一個夠時間的分居期，而憑之帶出婚姻已破裂的推論，是受一些政策因素所左右。揀選一個由結婚日起計的起碼時限，而在該時限內離婚是被當作例外措施的，也是受一些因素所左右，但這兩類因素並不完全一樣。有關申請可能是依據分居以外的事實提出的，故尤當如是。”⁵

7.10 諮詢文件有提議，認為如果那決定到頭來是要自下決斷的，那麼將縮短的時間規限跟起碼的分居期掛鉤，則至少可為那個被選定的時限提供一個言之成理的支持論據（即不是祇說這改革似反映多數的意見那麼簡單）。

7.11 建議保留針對過早離婚的規限，還有一個重要的層面，那是關乎對這規限也保留例外通融。第 5 章討論了現行法律所受的批評。不少批評是關於引用現時基於“困苦”及“傷風敗德”的例外通融所必會帶來的內在負面後果。以此之故，相當多受諮詢者支持採納被英格蘭所用而下文有討論的方案，即縮短有關的時期，但定下一個針對提出離婚申請的絕對時間阻限。

7.12 然而，另一些受諮詢者卻提出論說，認為即使把有關的時間大大縮短了，仍應有條文容許例外通融的情況，以便可以在極端的個案中，讓申請人獲得解救。

定下絕對的時間阻限

7.13 正如上文所說，採納這個方案，就是表示，在一個指定的時間告終前，不論情況如何，不得提出離婚申請。那個時間或許是遠短過現時所定的 3 年。上文也指出，一定下一個絕對的時間阻限，就得縮短現行的 3 年期，因為此舉會改變現行法律，令有關人士即使遇特別困苦或傷風敗德的情況，也不能獲得解救。

³ MCO, s 11A(1)(d).

⁴ Op cit n 245, para 78.

⁵ Idem.

7.14 這方案最受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垂青；該委員會有以下的論說：

“我們之所以要有時間規限，就是因為這是一項公眾政策。讓男女結婚後不久便可隨隨便便獲准離婚，會貶低婚姻制度的價值。從這觀點來看，現行的法律是建基於妥善的原則，但卻有可非議的地方，因為例外通融的性質欠妥，法庭是可以依據例外通融准許提出申請的。……雖然制定另一些例外通融是可以的，但沒有一個會是完全妥善的。由此觀之，如果法律施行該一般政策，訂立一個絕對的阻限，規定在結婚後不久，不得離婚，那麼法律會變得簡單些及較易明白。”⁶

7.15 問題仍然是：法律怎樣處理關乎困苦情況的個案。要是不讓該一般規則有例外通融之處，好讓有關人士可獲解救，則涉及困苦情況的個案定會出現。作回覆的受諮詢者，有反對定出一個絕對的時間阻限，而這點正是他們提出的一個主要論點。

廢除規限

7.16 在接受電話公眾調查的人士中，有 35%之多認為，針對結婚後不久提出離婚申請的現行規限，應予廢除。在特別關注團體方面，支持此見的受諮詢者，所佔比例少得多（似乎部份是基於一個觀點，認為該建議太激進，難獲港人接受）。

7.17 正如上文所說，支持保留該規限的最有力論據，就是“它應可以支撐婚姻的穩定性”。有人認為，那項規限規定夫婦要在“困難的初年”維持雙方的夫妻關係，所以理論上可嚇阻倉促的離婚和再婚⁷。另一方面，這規限不能阻止想分居的夫婦實行分居。故此，可以這樣論說：“這規限祇可以在一個主觀規定的時期內，要一些婚姻實已破裂的夫婦，保留他們之間在法律上的盟約。”⁸結果，“現行規限所起的主要作用是阻延，而不是阻止離婚。”⁹

7.18 將英格蘭和威爾士的離婚統計數字跟蘇格蘭的比較，便可顯示出這點。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前有與香港相同的規限條文，而蘇格蘭從未有過這種條文。這個比較顯示：

“……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婚後首 3 年的離婚數字，是低過婚後首 3 年以後的數字。……以同一段時期來說，比例也低過蘇格蘭的，然而，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數字由第 4 年起急升，到了第 7 年，婚姻以離異告終的比例〔英格蘭和威爾士的跟蘇格蘭的比較〕已差不多相等。……”¹⁰

⁶ Ibid, para 80.

⁷ 參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工作文件。

⁸ Ibid, para 50.

⁹ Idem.

¹⁰ Ibid, para 49.

7.19 跟預期的相反，蘇格蘭的經驗似顯示，對離婚並無時間規限或時間阻限，並不定會或可能會引致大量結婚人士於婚後立即尋求離婚。¹¹ 正如英格蘭的委員會不得不歸結說，這樣一來，“相信可削弱指稱 3 年的規限對維護婚姻制度穩定性起正面作用的論據。”¹²

7.20 該規限似與現時有關離婚的立法的整體政策不一致，而這就是支持廢除規限的另一個論據。如果祇要婚姻已無可挽救地破裂，就可離婚，是法律的基本原則，那麼為何要計較那段婚姻是維持了 3 個月還是 3 年呢？

“國會已決定，2 年的分居已足以構成婚姻破裂的表證。為何在一些個案中，就因為夫婦結婚未足 3 年這個不相關的因素，而不准離婚？再者，如果申請所憑依的事實，就是答辯人的行為令到不可合理地期望申請人繼續跟他共同生活，法庭在判斷這事實是否成立時，無疑可考慮那段婚姻有多久。如果法庭經考慮過所有情況後，確信不能合理地期望申請人再跟答辯人共同生活，那麼為何要推遲離婚呢？”¹³

¹¹ Ibid, para 61.

¹² Ibid, para 49.

¹³ Ibid, para 47.

第 IV 部 結論及建議

第 8 章 結論

8.1 夫婦或家庭可能要捱受，而最具壓力，最具傷害性的體驗，離婚肯定即為其一。正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強調，離婚並非單純“一朝對簿公堂”，而是一整段痛苦的改變及適應“歷程”，即使不至於會對當時雙方及他們的子女帶來畢生的影響，但起碼亦會影響他們多個年頭。¹

8.2 毫無疑問，正如其他地方一樣，香港近年來離婚數字劇增。婚姻以離異告終的數目和比例皆如是。² 因此可意料到，任何進一步“放寬”離婚法的建議，即使不至受到斷然反對，也會令人有所疑慮。

8.3 本報告書在前文已研究過離婚日增背後的社會學因素。³ 提出的見解是：與其說離婚數字顯示婚姻制度的地位下降，不如說是反映我們現代社會對婚姻可為個人帶來快樂及滿足的期望增加。

8.4 對於與這方面的法律有關的人士而言，基本問題是：在規範人的社會關係上，法律應擔當甚麼角色？在過去的時代，離婚法被視為一種方法，來嚴格推行婚姻的神聖觀念。從前離婚法着眼點是婚姻上的罪項，故基本上屬懲罰性質。故意蔑視規定的人會被視為偏離正軌的少數份子，因而聲名受損。但由於離婚日益普遍，這看法在現今似乎已極之過時。因應社會發展，法律已漸漸轉趨採納不計過失的離婚理由。

8.5 其他法律改革機構所進行的研究揭露了一件事實，就是無論實施甚麼離婚法律體制，有關人士都會設法利用該制度來達致一個目的：盡其可能以最快捷及最公平的方式離婚。在其他司法區，這就是說，申請人就是為了加快離婚程序，而經常不惜“濫用”建基於過失的事實。

¹ 特別參考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對於如何令子女在父母離後較易適應新生活所提出的意見：“雖然離婚法律本身對於達到這個目的能夠做的事不多，但它可以並且應該確保離婚的過程不會不利於子女適應日後的生活。見“面對將來” op cit n 1, para 3.50。

² 1970 年，在香港提出的離婚申請數目祇略多於該年註冊結婚數目的 1%。不過，自 1970 年起，雖然每年的註冊結婚數目增加超過 1 倍，但離婚申請數目卻增加超過 15 倍：參看附錄 A 的數字。

³ 參看第 1 章，paras 1.5-1.21。

8.6 相反地，香港大部份離婚申請是基於不計過失的分居事實⁴（顯然是由於本地的離婚程序不同）。⁵ 不過，根據諮詢工作所得的回覆，香港似存在有強烈的共識，支持採取措施更改現行的法律。⁶

8.7 離婚方面的法律，是用以解除夫婦間在婚姻上的法律關係，並確保關乎子女福利及公平分配婚姻資產的事宜受顧及。這方面的法律另一個不常被察覺的作用，就是提供一“通行式”，以便有關人士可有一個明確的時刻，放棄舊有的生活，重新開始。要考慮的問題包括：離婚案一直增加，已成為現代生活的事實。作為本報告書主題的法律在導引該情況出現方面，所起作用有多大？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令這方面的法律比現時更能發揮其作用，以及更能協助夫婦可在最少傷害的情況下解決離婚事宜。

8.8 本報告書的前幾章討論過不同的論據。根據那些論據，似乎是要對有關離婚理由⁷ 及限制婚後初期內離婚⁸ 的法律進行改革。我們已研究過若干可行的改革方案。⁹ 法律改革委員會曾仔細考慮各論點及建議，也斟酌過對諮詢工作作覆者所表達的廣泛意見，才作出下述結論及建議的。

8.9 委員會除對明確是研究範圍內的事宜提出意見外，更在下文較後評論一些本委員會覺得應檢討的附帶事宜。

保留“婚姻已無可挽救地破裂”為離婚的唯一理由

8.10 以婚姻已無可挽救地破裂為離婚的唯一理由，已成為現代離婚法的基石之一。這原則本身被視為構成足以真實反映離婚情況所依據的重要基準。¹⁰ 為了維持法律的確定性，委員會認為此項既有的原則應保留為離婚的唯一理由。

保留計較／不計過失的體制結構

8.11 委員會也贊成，在論證婚姻無可挽救地破裂方面，應保留現時的體制結構，即混合了計較過失和不計過失的準則的。¹¹ 這或許看似跟現代傾向全不計過失的離婚體制的趨勢，有點不合拍。

⁴ 參看附錄 A 的數字。

⁵ 參看第 2 章，paras 2.41-2.42。

⁶ 特別參看附錄 C 所載的電話公眾調查結果。

⁷ 參看第 3 章。

⁸ 參看第 5 章。

⁹ 參看第 III 部。

¹⁰ 參看第 1 章，特別是 para 1.20。

¹¹ 參看第 2 章。

8.12 在較早時就離婚理由進行的諮詢工作中，支持現時混合制的，遠較要求採納全不計過失的體制的為多。¹² 論據不一，有說可從而讓夫婦雙方“有機會出庭陳述感受”，有說可從而設法確保受配偶欺壓的受害者的安全。

8.13 電話公眾調查的結果很清楚，絕不含糊。在作覆者之中，支持保留現行計較過失事實的，對通姦而言達 74%，對行為而言達 87%。對比之下，作覆者支持廢除這些事實的，分別為 8%和 3%。¹³

維持通姦和行為作為分開的事實

8.14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委員會認為，現時建基於過失的通姦事實¹⁴ 和行為事實¹⁵，應予保留。

8.15 在較早的諮詢工作中，若干受諮詢者提出了一個問題，那就是：有無足夠理由保留通姦和行為兩者之間的分別及兩者在法律上分開的驗證。¹⁶ 每個有關的受諮詢者均建議把通姦歸入“行為”總類內，這樣一來，有關的驗證就跟現行要求的相同，那就是“答辯人的行為達如此地步，不能合理地期望申請人跟答辯人一起生活”。他們的主要論據就是：通姦個案自然應入說明不能合理地期望申請人繼續跟答辯人共同生活，關乎行為的個案。

8.16 委員會已經仔細考慮過這些論點，但仍是認為，權衡之下，還是最好保留通姦事實和行為事實兩者之間現時既定的分別，以及二者不同的法律驗證。是以，兩者應繼續由條例第 11A(1)(a)及(b)條分別作出規定。

雙方同意以分居為憑據離婚

8.17 根據現行規定，如果夫婦雙方同意離婚，在提出申請前，他們必須起碼已連續分居 2 年。¹⁷ 委員會認為，這 2 年期應減為 1 年。¹⁸ 這個做法跟蘇格蘭改革分居事實的有關建議看齊，而且，當這點在較早的諮詢工作中被推薦時，甚獲支持。¹⁹

¹² 參看第 6 章所載的討論，特別是 paras 6.7-6.9。

¹³ 參看附錄 C。

¹⁴ 參看第 2 章，paras 2.4-2.9。

¹⁵ 參看第 2 章，paras 2.10-2.14。

¹⁶ 即，關於通姦的主觀驗證及關於行為的客觀驗證：參看第 2 章，paras 2.4-2.14。

¹⁷ 參看第 2 章，paras 2.22-2.27，及第 6 章，paras 6.3-6.9。

¹⁸ 委員會在較早的探討中，曾考慮保留現時規定雙方同意離婚的起碼 2 年分居期，理由是(a) 香港的離婚申請人不像英格蘭及蘇格蘭的離婚申請人般，為求盡早離婚，喜援引計較過失而不是不計較過失的事實(在香港，雙方分居 2 年而同意離婚是最常援引的事實：參看附錄 A 的數字)，及(b) 一些受諮詢者認為，單就調解的目的來說，2 年是一段恰當的時期，使雙方可修好復合，或使雙方對離婚後的事宜，盡可能作出平和的安排。(不過，一名受諮詢者表示，“極少夫妻在決定離婚後可以修好復合；祇有在雙方並未作出離婚決定前才有可能修好復合。”))

¹⁹ 參看第 6 章，para 6.7。

8.18 根據電話公眾調查的結果，²⁰ 大多數（即 57% 的作覆者）認為，如夫婦雙方同意離婚，分居期應為 1 年或更短。（作覆者中竟有達 40% 認為在這種情形下，無需起碼的分居期；對比之下，那些希望保留現行 2 年分居期的，佔 31%）。一位較早受諮詢者的論說，或許正好反映大多數人的見解：

“要是婚姻維持了一段時間，而夫婦認為必須把婚姻終結，那為何要他們捱過一段不能自主的時期才讓他們各自生活呢？要是他們真的想結束婚姻，為何社會要訂下這樣的阻延來懲罰他們呢？申請人若提出有關通姦或行為上的指控，便不用受這種阻延的呢。”

8.19 至於在此項下所涉的程序，即使所依據的事實是分居，而夫婦均同意離婚，現時的立法還是要雙方分別扮演申請人和答辯人的抗爭角色。然而，有關的分居是不計過失的一點事實。是以委員會建議引進新的規定，准許想聯名申請離婚者一齊提出申請。²¹

非雙方同意以分居為憑據離婚

8.20 正如前文所述，委員會認為，現時 5 年的起碼分居期²² 應縮短為 2 年。在較早的諮詢工作中，大多數受諮詢者認為 5 年的分居期應予大大縮短。部份受諮詢者建議採納 3 年的分居期，而數目差不多的受諮詢者則接受諮詢文件的一項建議，認為分居期應為 2 年。電話公眾調查所得的回覆較肯定；81% 認為 5 年太長，而構成大多數的 54% 提議採納 2 年或更短些。²³

8.21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有關申請，法例現有的保障會繼續。²⁴ 是以答辯人就像現時一樣，可援用現時有關“嚴重經濟或其他困苦”的條文，²⁵ 反對頒發中期判決。答辯人亦可根據該條例第 17A 條，²⁶ 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暫時不頒絕對判決，以待法庭考慮為答辯人所作的經濟給養安排及為那段婚姻所出的子女而作出的有關安排。

²⁰ 參看附錄 C 的數字。

²¹ 正如一位受諮詢者說“……依我一向之見，我們法律制度的抗爭本質，不大適宜處理由婚姻破裂而產生的苦難。此間有建議，引進措施，讓夫婦均無異議者，聯名申請離婚。這是離棄抗爭取向的初步試行措施。對此，我很支持。”

²² 參看第 2 章，paras 2.22-2.27。

²³ 參看附錄 C 數字。

²⁴ 根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訴訟與財務條例》，法庭有一般性權力，就經濟上的給養和夫婦間財產的調整，頒發命令。這裡所說的權力是在此以外的。

²⁵ MCO, s 15B。參看第 2 章，paras 2.28-2.32。

²⁶ 參看第 2 章，paras 2.33-2.42。

廢除遺棄

8.22 對於遺棄這事實應否保留，較早的諮詢工作所得的回覆顯示意見不一。²⁷ 有些人認為，由於這點側重於計較過失，故已不合時宜，然而，有小數目的受諮詢者認為這點仍有用，應予保留。與之相比有大分別的，是電話公眾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就跟看待關乎通姦和行爲等計較過失的準則一樣，香港人士普遍贊成在離婚法內保留一些計較過失的元素。²⁸

8.23 然而，對於答辯人不同意離婚申請的個案，離婚所需的分居期將減為 2 年。這樣一來，遺棄這一事實便用不着了，因為照現行字眼，那是指遺棄達 2 年。故此，委員會建議廢除遺棄這一事實。²⁹

新事實：憑雙方同意的 1 年之離婚通知

8.24 除了建議保留現時奉行，以過失為依據的通姦和行爲事實，並將無異議及有異議的個案的分居期，分別減為 1 年和 2 年，委員會還建議在有關離婚的立法內，引進一新“事實”，那就是：依據雙方的同意，於 1 年通知後離婚。

8.25 如果夫婦雙方均想離婚，這新訂事實便可作為雙方同意以分居為憑據離婚這個現行事實的變通。根據新的條文，夫婦雙方同意離婚的話，祇用聯名向法院提交通知，說明想離婚，等候最少 1 年，然後聯名向法院提出申請，從而把離婚辦妥。在那 1 年的通知期內，夫婦可分居或共同生活，而同時商妥雙方的離婚安排或設法修好復合。

8.26 這跟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建議的“透過時間的手續”³⁰ 相同，也跟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有關這課題的討論文件的第二個建議模式相同；那建議是“由發出離婚意向通知後起計，在過了一段時間後離婚”。³¹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有講述這種建議的優點：

“循這辦法就不用有分居的證據；對於覺得先分居後離婚難辦到的人，不會帶來困苦；不會誘使夫婦分居；不會誘使有關人士就分居期說謊。這辦法不會種下關於分居何解的法律難題。”

跟英格蘭和蘇格蘭兩地法律委員會的建議比較，這個建議的差異就是：這將是離婚申請可依據的另一事實，而非唯一事實。

²⁷ 參看第 2 章，paras 2.15-2.21。

²⁸ 參看附錄 C 數字。

²⁹ 同時參看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所採納的方法，第 6 章，paras 6.3-6.9 有探討。

³⁰ 參看第 2 章，paras 6.10-6.15。

³¹ 參看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討論文件，op cit n 202，pp 11-13。

8.27 在較早的諮詢工作中，若干受諮詢者也提出類似的建議。當有關方面在電話公眾調查中提出有關這新事實的建議時，70%作覆者表示支持。至於通知期的長短，多數人希望是1年或更短（作覆者總數的51%）。³² 委員會認為，這項新規定的一個主要好處就是：有關方面不會被逼分居。在香港，分居是不容易的。一位受諮詢者說得好：

“在人口稠密如香港的地方，除了那些很富有的人外，甚少夫婦可以在隨離婚而來的財務安排有決定之前，有能力分開來居住，那是指分開在不同的屋子居住。這樣一來，已決定離婚的夫婦便得共住一樓宇，而卻又要法官滿意地認為他們分別各有家居，這實質上是全然辦不到的。若他們有子女則尤為如是。”

8.28 這事實不具抗爭性，而這是其另一個好處。它承認離婚的決定是有關夫婦雙方同意的。夫婦首先一齊向法庭發出通知，然後在通知期後，一齊提出申請，從而把離婚辦妥。

針對結婚不久申請離婚的1年規限

8.29 據較早的諮詢工作所得的回覆，在關於改革這方面的法律的問題上，意見顯然不一，分歧很大³³。但清楚的是，人們希望將現行的3年規限縮短。在電話公眾調查中，有54%的受訪者認為應保留一定長短的規限期，但在餘下的小數派中，有多達35%認為應廢除規限。³⁴

8.30 委員會的結論是：對於結婚後不久申請離婚，應保留時間規限，但現行的3年期應予縮短，好讓夫婦任何一方可在婚後1年，便可申請離婚。

8.31 委員會曾考慮採納英格蘭做法的另一點，即制定絕對的阻限，禁止在婚後1年內申請離婚，³⁵ 這樣一來，即使個案特殊，亦不得於那期限內提出。³⁶ 雖然委員會也承認，正如本報告書先前討論過，³⁷ 現時關乎“困苦”和“傷風敗德”等情況的例外通融規定，本身是有問題的，但委員會最後還是認為，那規限所構成的一般原則，還是應繼續保有例外通融。依委員會之見，須有這樣的規定，以求可在有極端的個案時，批准立即離婚。那些個案數目不會多，但仍應如是。

³² 參看附錄 C 數字。

³³ 參看第 7 章。

³⁴ 參看附錄 C 數字。

³⁵ 參看第 7 章，paras 7.13-7.15。

³⁶ 參看第 4 章，paras 4.6-4.9。

³⁷ 參看第 7 章，paras 7.13-7.15。

附帶事宜

8.32 在就本報告書研究範圍考慮有關事宜時，委員會察覺到某些附帶事宜，並作出下述建議。

調解

8.33 在較早的諮詢工作中，有一點不斷在有關的回覆中出現，那就是籲請改善調解服務的門徑，以利正辦離婚手續的夫婦。有關意見似乎集中在下述事項。

8.34 作覆者確信，調解勝過訴訟，而且對正考慮或正辦理離婚的夫婦來說，婚姻方面的輔導，調停和調解，是很有助力的，特別是幫助他們修好復合，或令他們以最平和的方式，解決關乎離婚的安排。故意見認為應撥更多的資源來鼓勵擴充現存的服務，及拓展新的服務。

8.35 有人關注到，在香港，一般人士並不大知道這些服務。他們指出，優先要做的，就是向大眾推介，讓他們明白那些服務是有用的，可供人們應用。有些人發出呼籲，要求對婚前輔導計劃和家庭生活指導，普加注意。對於旨在鼓勵調解的某些現行立法，若干受諮詢者懷疑其效力。³⁸

8.36 據電話公眾調查結果所示，本港人士並不廣泛知道可用以協助正辦理離婚的夫婦的調解服務，對該調查作覆的人士中，近 70% 表示不知有那些服務。那些知道的人士中，祇有五分之一表示認識有利用那些服務的人。³⁹

8.37 委員會的結論是：為了鼓勵婚姻有困難或正辦離婚的夫婦使用那些服務，實有必要使香港所有的種種調解服務，更廣為社會人士知悉。

8.38 一個簡單的第一步，就是印發一本推廣小冊，詳述香港在家庭方面所有的各類輔導，調停和調解服務（不論是政府贊助的，私人辦理的或義務性質的），並列載聯絡地址和電話。小冊可透過法律援助署，律師會，法律指導及當值律師計劃及各律師行等機關，積極地分派。社會福利署和各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本身也可分派。定時在電視播影由政府贊助，講述調解服務的宣傳片，也是推廣辦法。⁴⁰

8.39 委員會也認為，由於離婚增加，對這些服務的需求也會繼續增長，是以政府應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這方面的服務。

³⁸ 即法庭根據第 15A(1)條將訴訟延期，以便可作調解的嘗試；根據第 15A(3)-(5)條給予雙方 6 個月寬限期，以便他們嘗試調解；以及根據第 18B(b)條規則 12(3)的律師證明要求及表格 2A(MCR)。參看第 2 章，paras 2.43-2.46。

³⁹ 參看附錄 C 數字。

⁴⁰ 類似例如用以推展青少年輔導服務和家計會的方式。

8.40 近期的發展包括由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和法律援助署合辦的婚姻調解服務。這是一項轉介計劃。⁴¹ 此外還有建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協助，成立一項家庭調停服務。⁴²

8.41 在較早的諮詢工作中，若干受諮詢者提議另一種服務，而所提出的，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事法庭工作小組的一些建議⁴³ 相同。即是建議委任一名法庭調解統籌員，以充當申請的有關人士，法庭和調解機構等方面之間的聯絡人。該員的部份職責，就是於需要時，向調解機構轉介有關人士。

通姦賠償

8.42 委員會還研究過另一問題，但那是主要建議的旁支，關於《婚姻訴訟條例》第 50 條現時所載的通姦賠償訴訟。⁴⁴ 這種訴訟原本是建基於一個觀念，那就是丈夫對妻子和妻子服務有擁有權益。委員會認為這種訴訟現已絕對不合時宜，應予廢除。委員會亦認為，為了消除一切疑問，在香港或仍可依據普通法提出的私通罪訴訟，應以成文法予以明令廢除。

⁴¹ 參看“婚姻調解服務評估研究”（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1991 年 10 月）。該報告書第 31 頁
“大多數的當事人（92.3%）對從計劃所得的服務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⁴² 參看“提出的婚姻調解論題” *The New Gazette*，1991 年 7 月，第 5 頁。

⁴³ 參看“在香港設立家事法庭建議書”（1989）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第 15-17 頁。

⁴⁴ 參看第 2 章，paras 2.7-2.9。

第 9 章

建議摘要

對香港法例第 170 章《婚姻訴訟條例》的建議改革

離婚理由

無可挽救的婚姻破裂

9.1 《婚姻訴訟條例》第 11 條有就無可挽救的婚姻破裂這概念訂下規定。這概念應保留作為唯一的離婚理由。

通姦

9.2 第 11A(1)(a)條所載的通姦事實，應予保留。

行爲

9.3 第 11A(1)(b)條所載的行爲事實，應予保留。

遺棄

9.4 第 11A(1)(c)條所載的遺棄事實，應予廢除（這是因為下文第 9.6 段的建議）。

雙方同意以分居為憑據離婚

9.5 第 11A(1)(d)條所載，有關與答辯人同意以分居為憑據離婚的事實，應予保留，但現時依據這事實的起碼分居期規定為 2 年，應縮短為 1 年。

9.6 此外，在任何個案中，如果雙方同意離婚申請，則倘雙方欲一齊提出離婚申請，應予准許。

非雙方同意以分居為憑據離婚

9.7 第 11A(1)(e)所載的分居事實，應予保留，但現時依據這事實的起碼分居期，規定為 5 年，應縮短為 2 年。

雙方同意離婚——聯名通知

9.8 應在第 11A(1)條引進一新事實，從而規定，夫婦雙方同意離婚的，可於給予法庭 1 年通知後離婚。在這情形下，夫婦欲辦離婚者，可一齊向法庭發出通知，說明有意離婚。經起碼 1 年後，夫婦可聯名提出離婚申請書，以最終確定離婚。

針對結婚初年離婚的時間規限

時間規限的長短

9.9 載於第 12(1)條，現時針對離婚申請的起碼時間規限為 3 年，應縮短為 1 年。

例外通融

9.10 載於第 12(2)條，關於“申請人所受的異常困苦”和“答辯人方面的異常傷風敗德”的例外通融現行條文，應予保留。

附帶事宜

調解

9.11 關於調解一事，現建議應優先向大眾推介可供他們使用的婚姻輔導，調停和調解服務。此外，尚建議政府考慮擴充和發展在香港的這些服務。

通姦賠償

9.12 第 50 條載有通姦賠償訴訟的條文。現建議予以廢除。

香港結婚及離婚統計數字

年份	註冊婚姻 #	提交的離婚申請 *	離婚絕對判決 *
1972	27,358	532	354
1973	30,436	793	493
1974	37,634	789	714
1975	36,192	893	668
1976	39,617	1,054	809
1977	40,390	1,372	955
1978	40,400	1,728	1,420
1979	45,222	2,018	1,520
1980	50,845	2,421	2,087
1981	50,756	2,811	2,060
1982	51,467	3,120	2,673
1983	47,784	3,734	2,750
1984	53,410	4,764	4,086
1985	45,056	5,047	4,313
1986	43,280	5,339	4,257
1987	48,561	5,747	5,055
1988	45,238	5,893	5,098
1989	43,952	6,275	5,507
1990	47,168	6,767	5,551
1991	42,568	7,287	6,295

數字由統計處提供

* 數字由司法部提供

離婚申請所援引的事實*

年份	通姦	行爲	遺棄	分居2年	分居5年	其他雜項
1980	142 (6%)	496 (20%)	148 (6%)	1,247 (51%)	384 (16%)	48 (2%)
1982	138 (5%)	474 (17%)	174 (6%)	1,544 (54%)	463 (16%)	68 (2%)
1988	218 (4%)	1,267 (24%)	164 (3%)	2,551 (49%)	851 (16%)	143 (3%)
1990	202 (3%)	1,633 (24%)	206 (3%)	3,485 (51%)	1,151 (17%)	99 (3%)

* 數字取自離婚登記處

離婚理由
及
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
對諮詢作書面回覆者名單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Ms Pam Baker, Legal Aid Department

Ms Vivian Chih, Barrister

Mr Charles Ching QC, Barrister

Mr Neal Clough, Legal Aid Department

Caritas

Catholic Women's Leagu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ity &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

Mr Nigel de Boinville, Barrister

H H Judge Leonard, District Court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Harmony Hous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Council of Women

Hong Kong Family Law Association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Hong Kong Polytechnic
Hong Kong Red Cross
Ms Susan Johnson, Solicitor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egal Aid Department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Roman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Salvation Army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Ms Colette van de Eb, Barrister
Mr Ian Wingfield, Legal Department
World Vision of Hong Kong

恒輝市場研究社

香港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1606 室

電話：8119668

圖文傳真：8119988

關於離婚法的意見調查

報告書

客戶：政務總署
客戶聯絡人：張漢寧先生
研究聯絡人：蘇國英女士
呈交日期：1992 年 1 月 24 日
工號：970

背景

本報告書載述一項研究的結果。該項研究是為政務總署進行，關於離婚法的意見調查。

恒輝市場研究社獲選進行該項調查。以下文件載錄研究目標，方法，摘要與結論，以及主要調查結果。

摘要與結論

1. 大體上看來，對於關乎離婚法的問題，男士與女士在見解上的分歧，並不多。較年輕的人，教育較好的人，白領階級和收入較高的人士，跟他們相對類別的人士比較，在多數問題上，分歧卻很大。
2. 大概一半作覆者希望保留針對結婚初年離婚的規限。但約三分之一希望廢除之，這些人通常較年輕，教育較好和收入較高的。婦女似乎也較願意廢除那規限。因此，隨着整體人口因現行的強逼教育制度而日趨教育較佳，相信在數年之間，兩派意見的強弱之勢將會被反過來，而支持廢除之趨勢會繼續。
3. 贊成有規限的，祇有一半表示規限應長達 3 年（即佔作基數的 1000 名作覆者的 28%）。換句話說，50%的作覆者不是贊成廢除規限，就是主張有規限，但時間要短些。這些人又是較年輕，教育較好，和收入較高的。這就是說，在數年間，對現行離婚法的這方面作改革的要求，將日趨強烈。
4. 同樣的，約一半作覆者認為，在批准雙方同意的離婚申請前，要有一段分居期。但不贊成的有 40%，這些人多數是較年輕，教育較好或收入較高的。這些人亦勢將代表日後的趨向。
5. 建議的離婚新程序（根據該建議的離婚新程序，夫婦雙方同意離婚的，祇用向法庭發出通知，說明離婚意向，等候一段時間，然後聯名提出申請，把離婚辦妥。在有關期間，夫婦不必一定要分居。）甚獲支持。較年輕的或教育較好的又是較傾向支持該建議。是以，在數年間，當多數人起碼已受中學教育時，新建議所獲的支持相信會更多。
反對那新程序的，所說的是廣闊的原則，而非談述硬性分居的可行性。
6. 就那新程序而言，最為人接受的等候時間為 1 年或更短些。
7. 在另一方面，非雙方同意的離婚所需的 5 年分居期，極不受歡迎。60% 作覆者贊成 2 至 3 年的分居期。
8. 明顯的，香港大眾仍認為有婚姻上的過失；絕大多數希望保留通姦，不合理行為及遺棄作為提出申請的理由。
9. 人口中，祇有約三分之一知道香港有調解服務。很少人本身認識曾使用那些服務的人，但確有認識的，對那些服務十分肯定。看來，要在宣傳和公民教育方面多下功夫，讓大眾知道香港有調解服務。

規限期的恰當長短 (0.2)

基數：所有作覆者 (n=1000)

	短過 1年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或 更長	廢除	無意見
	%	%	%	%	%	%	%	%
總數	1	3	11	28	2	9	35	11
性別								
男	1	2	12	29	3	10	30	13
女	*	3	10	27	2	8	40	10
年齡								
18-29	-	3	11	26	2	6	44	9
30-44	2	3	11	27	2	10	34	12
45-65	*	2	10	32	3	14	25	14
婚姻狀況								
未婚	-	3	13	23	3	6	43	10
已婚	1	2	10	30	2	11	31	12
其他	*	7	6	35	5	17	26	5
子女數目								
不適用	-	3	13	23	3	6	43	10
無	2	4	12	32	1	6	33	10
1-2	1	3	10	30	2	10	33	12
3或以上	1	2	10	30	3	15	26	12
教育								
小學或以下	1	2	7	31	3	13	28	13
中學	1	2	12	27	2	8	36	11
大學預科畢業或以上	1	4	13	25	1	7	40	9
職業								
白領	1	3	12	25	2	6	42	11
藍領	1	2	8	31	3	12	30	12
主婦	*	3	11	29	1	11	34	11
其他	-	4	17	25	3	13	28	10
每月家庭收入(HK\$)								
7,500 以下	1	4	8	33	3	16	27	10
7,500 至 9,999	1	2	12	29	3	10	30	13
10,000 至 19,999	1	2	12	27	2	8	36	11
20,000 或以上	2	3	11	28	2	6	42	6
不作答	1	2	10	21	-	8	36	21

*：不足 0.5%

如雙方同意離婚，分居期起碼要多久（0.4）

基數：所有作覆者（n=1000）

	短過 1年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或 更長	不同意/ 無意見
	%	%	%	%	%	%	%
總數	3	14	31	4	*	1	46
性別							
男	4	14	29	4	1	1	47
女	3	14	33	4	-	1	45
年齡							
18-29	6	16	23	3	1	*	52
30-44	3	14	31	3	-	1	47
45-65	1	11	40	6	*	2	37
婚姻狀況							
未婚	4	16	21	4	1	*	54
已婚	3	13	36	3	*	1	42
其他	3	14	23	8	-	2	49
子女數目							
不適用	4	16	21	4	1	*	54
無	8	15	17	4	1	-	53
1-2	3	13	34	2	-	2	46
3或以上	1	14	45	7	1	2	30
教育							
小學或以下	2	10	37	4	1	2	42
中學	4	13	31	4	*	1	47
大學預科畢業或以上	4	21	20	3	1	1	50
職業							
白領	4	20	25	3	*	1	48
藍領	4	11	30	4	1	1	49
主婦	2	12	38	4	-	2	42
其他	3	11	38	5	1	1	39
每月家庭收入(HK\$)							
7,500 以下	1	9	40	5	-	2	44
7,500 至 9,999	4	11	34	3	-	1	47
10,000 至 19,999	3	17	29	2	1	1	47
20,000 或以上	4	17	26	3	1	1	48
不作答	6	13	26	7	1	2	43

*：不足 0.5%

有關多一個獲取離婚的變通辦法的建議是否可以接納 (0.5)

基數：所有作覆者 (n=1000)

	可接納	不可接納	無意見
	%	%	%
總數	69	24	7
性別			
男	72	22	6
女	66	27	7
年齡			
18-29	74	22	5
30-44	67	25	8
45-65	66	26	7
婚姻狀況			
未婚	73	20	6
已婚	67	26	7
其他	62	33	5
子女數目			
不適用	73	20	6
無	69	25	6
1-2	67	26	7
3 或以上	65	26	8
教育			
小學或以下	65	26	9
中學	70	24	6
大學預科畢業或以上	72	23	5
職業			
白領	68	25	7
藍領	69	25	6
主婦	68	26	6
其他	73	17	10
每月家庭收入(HK\$)			
7,500 以下	70	24	6
7,500 至 9,999	75	21	4
10,000 至 19,999	71	25	4
20,000 或以上	71	24	5
不作答	51	28	20

在建議所述情況下等候期的恰當長短 (0.6)

基數：所有作覆者 (n=1000)

	短過 1年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或 更長	無答案
	%	%	%	%	%	%	%
總數	29	22	13	3	*	1	31
性別							
男	32	20	14	3	-	1	28
女	26	23	13	3	*	1	34
年齡							
18-29	37	23	12	2	-	-	26
30-44	31	21	11	3	*	*	33
45-65	17	21	19	5	*	3	34
婚姻狀況							
未婚	37	22	10	3	-	-	27
已婚	26	21	15	3	*	1	33
其他	20	30	8	3	-	3	38
子女數目							
不適用	37	22	10	3	-	-	27
無	32	25	8	2	-	-	31
1-2	27	22	15	2	*	1	33
3或以上	20	19	17	7	1	1	35
教育							
小學或以下	23	17	17	5	1	2	35
中學	31	23	12	3	*	*	30
大學預科畢業或以上	33	25	13	1	-	-	28
職業							
白領	29	25	11	2	-	-	32
藍領	28	19	16	4	-	1	31
主婦	26	22	13	4	1	1	32
其他	40	15	14	*	-	3	27
每月家庭收入(HK\$)							
7,500 以下	30	13	21	4	-	2	30
7,500 至 9,999	32	22	15	3	1	1	25
10,000 至 19,999	31	25	12	3	-	1	29
20,000 或以上	30	28	10	3	-	-	29
不作答	18	15	12	3	1	1	49

*：不足 0.5%

對於祇有一方申請離婚時分居期要起碼 5 年的意見 (0.7)

基數：所有作覆者 (n=1000)

	太長	恰當	太短	無意見
	%	%	%	%
總數	81	14	1	3
性別				
男	80	15	1	4
女	83	13	1	3
年齡				
18-29	84	13	*	3
30-44	77	16	2	5
45-65	80	15	1	4
婚姻狀況				
未婚	82	16	*	2
已婚	82	13	1	4
其他	73	22	3	2
子女數目				
不適用	82	16	*	2
無	78	16	-	6
1-2	82	12	1	5
3 或以上	81	15	1	3
教育				
小學或以下	81	14	1	4
中學	82	14	1	3
大學預科畢業或以上	82	15	*	3
職業				
白領	82	13	*	5
藍領	81	16	1	3
主婦	83	12	1	4
其他	80	17	1	1
每月家庭收入(HK\$)				
7,500 以下	78	17	1	3
7,500 至 9,999	77	20	-	3
10,000 至 19,999	86	10	1	3
20,000 或以上	85	12	-	2
不作答	73	16	2	9

*：不足 5%

如非雙方同意離婚，分居期起碼要多久（0.8）

基數：所有作覆者（n=1000）

	短過					5年或 更長	無答案
	1年	1年	2年	3年	4年		
	%	%	%	%	%	%	%
總數	7	15	32	27	1	1	18
性別							
男	8	15	28	28	1	1	19
女	6	14	36	27	*	1	16
年齡							
18-29	6	16	31	28	1	*	17
30-44	9	15	33	26	*	*	16
45-65	6	12	30	28	1	2	21
婚姻狀況							
未婚	6	16	30	28	1	*	18
已婚	8	14	32	28	1	1	17
其他	4	19	41	6	-	3	24
子女數目							
不適用	7	16	30	28	1	*	18
無	6	20	29	20	-	-	22
1-2	9	15	30	29	*	1	17
3或以上	6	11	39	25	1	1	17
教育							
小學或以下	7	13	35	25	1	1	18
中學	7	15	30	29	1	1	18
大學預科畢業或以上	7	16	32	26	1	*	18
職業							
白領	5	15	32	28	*	*	18
藍領	11	14	26	29	1	1	19
主婦	6	16	37	22	1	1	16
其他	5	9	35	28	3	1	19
每月家庭收入(HK\$)							
7,500 以下	7	14	34	23	-	1	20
7,500 至 9,999	7	13	32	25	*	-	23
10,000 至 19,999	8	13	33	31	1	1	13
20,000 或以上	6	16	30	31	2	-	15
不作答	8	18	28	28	*	2	25

*：不足 0.5%

對依據通姦證據的離婚申請的意見 (0.9)

基數：所有作覆者 (n=1000)

	保留	修改	廢除	無意見
	%	%	%	%
總數	74	12	8	6
性別				
男	73	13	9	5
女	76	12	6	6
年齡				
18-29	74	15	10	2
30-44	76	9	7	8
45-65	72	14	7	7
婚姻狀況				
未婚	74	14	7	4
已婚	75	11	8	6
其他	58	19	14	9
子女數目				
不適用	74	14	7	4
無	71	7	15	7
1-2	76	13	6	6
3 或以上	72	11	9	8
教育				
小學或以下	76	8	7	9
中學	75	12	8	5
大學預科畢業或以上	71	18	9	3
職業				
白領	74	13	9	4
藍領	74	11	7	8
主婦	76	12	6	5
其他	70	15	11	3
每月家庭收入(HK\$)				
7,500 以下	77	9	8	5
7,500 至 9,999	75	11	9	6
10,000 至 19,999	79	11	7	3
20,000 或以上	72	17	7	4
不作答	61	15	9	15

對於依據另一方不合理行爲的事實離婚申請的意見 (0.10)

基數：所有作覆者 (n=1000)

	保留	修改	廢除	無意見
	%	%	%	%
總數	87	7	3	3
性別				
男	84	9	3	4
女	89	6	3	2
年齡				
18-29	89	6	3	1
30-44	87	8	2	3
45-65	84	8	4	5
婚姻狀況				
未婚	89	6	3	2
已婚	85	8	3	4
其他	89	9	-	2
子女數目				
不適用	89	6	3	2
無	87	6	2	4
1-2	88	7	2	3
3 或以上	81	11	3	5
教育				
小學或以下	85	8	4	3
中學	87	7	3	3
大學預科畢業或以上	87	6	2	4
職業				
白領	89	7	1	3
藍領	84	9	4	3
主婦	85	8	4	3
其他	90	2	3	4
每月家庭收入(HK\$)				
7,500 以下	85	9	3	2
7,500 至 9,999	90	6	2	2
10,000 至 19,999	90	6	3	1
20,000 或以上	91	6	1	2
不作答	72	11	6	11

香港協助辦離婚人士的調解服務受知道的程度 (0.12)

基數：所有作覆者 (n=1000)

	知道	不知道
	%	%
總數	32	68
性別		
男	30	70
女	33	67
年齡		
18-29	28	72
30-44	37	63
45-65	28	72
婚姻狀況		
未婚	28	72
已婚	34	66
其他	24	76
子女數目		
不適用	28	72
無	23	77
1-2	35	65
3 或以上	33	77
教育		
小學或以下	28	72
中學	33	67
大學預科畢業或以上	34	66
職業		
白領	39	61
藍領	27	73
主婦	32	68
其他	23	77
每月家庭收入(HK\$)		
7,500 以下	29	71
7,500 至 9,999	30	70
10,000 至 19,999	33	67
20,000 或以上	38	62
不作答	24	76